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
紙類

政法月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期九第十●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次目期本	
論著	統治權之要點
梁泰仁	西方文化之趨勢與孔家生活
白保莊	對於國人解決時局糾紛的我見
馬如德	對英國共管鐵路提案之批難
張滿洞	宗教道德與法律之比較觀
溫子明	遺產與民治主義
杜相唐	文化與自治
高英	山西與廣東地方自治制度之比較
馮建邦	地方自治之趨勢與價值
吳東府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區別
張克峻	山西與廣東地方自治制度之比較
黃克明	法理學之本源
楊惠原	婦人勞動問題
王承緒	陪審制度論
陰履正	社會主義論
朱點	譯文
樊有慶	藝
高榮	送同學畢業序
黃克明	校務紀實
朱點	冀校長對新生之謹話
樊有慶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五次辯論筆記
高榮	夢遊西湖記



朱點
黃克明

樊有慶
高榮

黃克明
楊惠原
王承緒
陰履正

本社啓事一

本刊前屆職員多半畢業現值瓜代之時尙未舉行改選故本期全由臨時職員接辦下期改選擬特別振新另增司法雜評及法令解釋諸欄闢登以備閱者諸君之雅望此啓

本社啟事二

敬啟者本社爲交換智識研究學術起見特定徵文優待辦法凡海內名宿不鄙微末錫以嘉章凡與刊本宗旨相同者不拘文言語體無任歡迎一經採登酌予相當報酬未經錄取者原稿概不退還此啟

投稿規則

- 一 凡有關於政治法律經濟以及其他與本刊宗旨有關係之論著譯述記事等稿件字數在一千以上者不論文言白話一律歡迎
- 二 凡論著譯述等稿件總以切合現時情勢足以啓發進智識及有興趣者爲限
- 三 凡投來切合右二條之稿件一經審定登刊即以本刊奉酌
- 四 凡投來稿件未經登刊者原稿恕不奉還但投寄時預先聲明須寄還者不在此限
- 五 凡投來稿件經登刊後其著作權即屬於本社所有除著作人自刊又集外不得再行刊布及送登日報或其他雜誌
- 六 凡白話稿件須加標點符號
- 七 凡譯述稿件須註明某書卷頁及原著人名姓以備查考
- 八 投稿者須將本人姓名或別號填明
- 九 投稿人以本社編輯簡章第一條規定爲限

論一著

統治權之要點 「共七則」

梁泰仁

一、統治權之起原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統治權者，則之一端，而發原於民德者也。

人固無羽毛爪牙，以禦寒熱，捍仇敵也，然而能超出萬物之上，宰馭之而無憾焉者，以其有統治權故也。統治權之在家族方面者曰家長權，在國家方面者，曰統治權。家長權者，維持一家之和平，所不可缺之強力也。統治權者，維持一國之和平，所不可缺之統轄力也。變詞言之，對外為競爭行為，對內為統一行為之權力也。

是故松本重敏有言曰：統治權者，强行道德之實力，道德者，由統治權而實現者也，道德與統治權，畢竟一物之兩面觀也。

二、統治權之本質

權利之狀態，雖千差萬別；然其普遍的本質，則未嘗有異也。Leibniz 氏曰：法學者，權利之學問也。權利一語，法蘭西謂之 Droit，德意志謂之 Recht，英吉利謂之 Right，均函有正義的意味，故學者謂權利者，正義之行為力也。權利之意義明，則統治權之意義，始可得言。已據卑見所及，竊以為統治權者，統

治關係之行為力也。雖然，學者間各異其說，試略述之如左。

(甲) 權利者，維持生存之正義的行為力也。維持個人生存之行為力，謂之人格維持權。維持國家生存之行為力，謂之統治權，然則統治權者，亦人格維持權之一種也。

(乙) 統治權者，最高權也。國家對內關係上有支配一切之絕對的強力也。Boein 氏之上長，即屬此種。

(丙) 統治權者，國權之一種，維持國家之權利也。國權可分二點以觀察之，就其對外部言，謂之主權。對內部言，謂之統治權。

(丁) 統治權者主權也。主權有對內對外兩面的關係，就其對內言之，謂之統治權。故統治權與主權，乃一物而兩面觀也。Söde 氏之說，爲此。

(戊) 統治權者，固有權也。權利有由他認而來者，自然人私法人國家以外之公法人之權利是也。有由自認而來者，國家之統治權是也。是故織田博士有言曰，統治權者，固有的原始的，非他設的也。清水博士之說，亦同。

(己) 統治權者，領有權也。即國家在對內關係上有領有國上國民之權力也。雖然，領有究非所有，乃統治者之國家，保有於其支配內之義也。

(庚) 統治權者，法律以上之權力也。法律由統治權之活動而產生之。非統治權由法律而產生之。

也。世之學者，雖有主張權利由法而生，統治權由國法而出者，然其說誤矣。

(辛) 統治權者，他治權也。即爲命令強制之力也。故非自治力（或曰對我力）乃他治權也。

(壬) 統治權者強大力也。力有強弱大小。宇宙之普遍的現象也。權利者，意謂力也。統治權者，統治之意謂力也。意謂力中之最强硬者也，故曰強大力也。

(癸) 統治權者，自治權也。即統治者之國家，維持自身之行爲力也。然與地方團體之自治權不同。蓋自治團體所有自治權，乃由國家授與之（即被授與之統治權），國家所有之自治權，乃國家原始的固有的自治權也。

三、統治權之主體

主體云者，諸力之源泉本體之義，由 *Subjekt* 而來。*Subjekt* 者，所有之實體之義。是故美濃部氏曰，統治權之主體云者，以統治權爲自己之權利而保有之者也。雖然，具體的言之學者間各異其說，述之如左。

(甲) 神主主體說 此說，以神爲統治權之主體者也。凡爲一國家，須有一個神，以解決國事，變詞言之，統治權者，神之力也。

(乙) 民主主體說 此說，以人民爲統治權之主體者也。統治權由人民發生，而復拘束人民者也。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九條曰，「統治權爲國民之所有」即是意耳。

(丙) 國家主體說 此說，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者也。中世伊大利學者，咸謂「國家者，統治權之主體之人格者也。」自是以來，學者遵循其說，未嘗稍變，若 Bernatijik 若 Jellinek，若 G. Meyer，若 Hobbes，若 Laband，若 Dernburg 等均主是說者也。

四、統治權之客體

客體之意義，極不一致，或以立於法律關係之受動的地位之人爲意味，或以權利之目的之人及事物爲意味，或以義務者爲意味。（可參看 Segde，Laband，Rosin，諸家之說），余則以統治權行使之目的之人格者（自然人及法人）及事物爲意味者也。試析言之。

(甲) 領土， 領土云者，行使統治權之本據，由土地河海等構成之場所也。

(乙) 租借地， 租借地云者，將他國領土之一部，定期或無期借入之，而行使自己之統治權於其上者也。

(丙) 占領地， 占領地云者，將來成國家之土地，依一方的意思，握有之而行使其統治權者也。

(丁) 船舶， 船舶云者，軍船商船及其他船舶之總稱也。國際法學者，恒以船舶爲其所屬國之浮動的領土，職是故也。

(戊) 人格者， 人格者云者，係指國內外之本國人民及公私法人而言，所謂國民，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法設人（即法人）均是也。

五、統治權之機關

機關一語，約有二說，即表現體說與人格說是也。主張表現體之說者曰：機關 *Organ* 一語，本由自然科學上之有機體 *Organisms* 而來，原係事物之組成分，故不應有人格也。主張人格說者曰：機關為有人格，蓋國家既為有人格之組織體，則其組成分亦應認為有人格，否則國家之人格，亦難成立矣。據卑見所及，竊以為機關一語，原包涵人格與表現體二義。就行政官署等言之，則為表現體；就地方自治團體等言之，則為人格者，殊不可一概論也。故當分別述之，如左。

(甲) 總說 無論為有人格與否，其有活動則一，就其得主張之點言之，謂之權利或權限；就其受拘束之點言之，謂之義務或職務。合而言之，謂之機關之機能。

(乙) 分說 茲分A、B，兩點述之。

A 表現體之機關 例如國會政府法院等，均屬此種，其作用非為自身利益，乃為國家利益，而以國家之名義活動之者也。當是時也，組成國會之議員，組成政府之官吏等，就其為機關之點觀之，則均無人格，其意思，均為國家之意思。

B 人格者之機關 例如地方自治團體等均是，此種機關雖亦為組成國家之條件，（非法律行為上之條件）然自身具有人格，得為權義主體，可與國家締結行政契約。其活動雖為國家利益，而為委任事物之執行，然其大部分，究屬為自己利益，而為固有事務之執行也。

六、統治權之行使

統治權之行使云者，統治權之實現之謂也。（或謂之統治權之行動，統治權之變動，統治權之行用，其名雖殊其義則一。）統治權之實現，其所基本之法則，謂之政體。穆積博士曰：政體者統治權行動之形式即此意也。此種形式，約有二端。

（甲）專制政體。專制政體者，統治者行使統治權時，不依成法，而隨意行之者也。學者或謂之隨意政治。

（乙）立憲政體。立憲政體者，統治者行使統治權時，一依成法（即憲法）者也。總其間有成文憲法不文憲法之別，然其遵循定例，則一也。

對於立憲政體之實際運用上，其機關之設置，學者間有二種主張，述之如左。

1.二大部分之制度，劃分行使統治權之機關，爲立法與執行二部。除立法行為制定法規外，其他法之宣布之司法，與法之執行之行政，均謂之執行。
2.三大部分之制度，劃分行使統治權之機關，爲立法行政司法三者。近代國法上之通例也。

比較以觀，自以第二種制度爲宜。

七、統治權之消滅

統治權之消滅，其形態雖極複雜，然撮要言之，約有三端，即因主體不存在之消滅，因客體不存在之消滅及因權利已行使之消滅是也。試析述之。

(甲) 主體不存在之消滅，人格由權利組成，然權利附屬於人格，無人格，則無權利矣。國家者，最大之公法人也，統治權者，國家之權利也，無統治權之國家，非國家也，然國家滅亡，則統治權亦無由存在己。

(乙) 客體不存在之消滅，法律關係之成立，須有三種要件，主體客體行為是也，故客體者，行為之歸着作用之目標也。苟無客體，則行為與作用，均歸於無意識已。例如領土主權，因領土散失而消滅，即其證也。

(丙) 權利行使之消滅，統治權者，權利之一種也，凡權利因行使而消滅，統治權亦然。例如罰之宣告司法權之作用也，亦統治權之作用也，因罰之執行，而司法權歸於消滅，亦即統治權歸於消滅之明証已。

(完)

白保莊

西方文化之趨勢與孔家生活

凡一方文化，不過是一民族生活路向而已，處今日歧路徘徊之際，不能根本明白世界民族所向往之生活路途，以求適當之人生，則終不能享真確永久之幸福，但於此有一先決問題，即人生之究竟是也，有主張快樂說者，余以為求快樂不過人類生活時之意志耳，而人生之究竟，簡單言之，則在於人類繼

續生存永久不滅，若以快樂爲其究竟，而清淨寂滅者，棄上去父子，禁相生相養之道，以求出世之樂，率天下以行其道，則人之類滅久矣，故東西方民族生活之究竟無異，而生活時求快樂之點不同，請以愚見所得，分述於後。

西方學術思想，表現一種特別精神，所謂科學的精神，征服自然的精神，德謨克拉西的精神，中國對此三方面，均所不及，亦足徵西方人類之覺醒。心理方面理智之活動也，然西方人理智活動太強盛，情感方面太薄弱，竟將天理中「我」與其所處宇宙自然混然不分的而分開兩段，（人生觀與宇宙觀分開）並對於他方人亦是持對待利用要求征服的態度，（侵略主義殖民政策）甚至家庭父子之間，也是打算較量，將天性幾乎全然置於度外，所以社會經濟目的，則不在充足其生活所需之資料，而在滿足其生活所具之慾望，以科學爲前驅，無限之慾望隨之昂進，其結果產出精巧之工藝品，工廠林立，小營業人爲大資本家所吸收，不得不養給於資本家，平民生活困難之情形，可以推知，軍械精巧，殺人之具，日益進步，歐戰發生，其亦物質文明之結果也，所以平民既不能享物慾生活之滿足，無有樂趣，而資本家亦難達其物慾無窮之目的，縱有樂趣，是人爲的，不是天然的，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總此以觀，西方人的知識思想，固爲他方人之所不及，但其精神因此受傷，生活因此吃苦，此乃十九世紀以來暴露不可掩之事實，由此而得西方人生活態度之精神，（一）任憑理智一直向前向外面要求，（二）急求理智活動而薄於情感，（三）偏於絕對的不調和的，以上三種是西方人生活所持態度之推論結束，至

孔家生活態度是如何，略述於後。

孔家道理，就是一生字，所以孔家最贊美生活中庸曰：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讚美生活之言甚多，不必列舉，孔家持身接物，任憑天理，天理敏銳，即朱子謂無私心而合天理，此之謂仁，孔家之人生生活，亦可謂之仁的生活也，然孔道亦非不征服自然，不過有限制耳，孟子曰：聖人之治天下，使猶菽粟如水火，又曰：黎民不飢不寒，又曰：使民養生送死無憾，是皆說明經濟目的之所在，故淫巧有禁，逐末有征，凡足以耗費生活之資料或減殺其生產者，皆加以裁制，可見先聖之治道，無往不合乎中庸，當堯時，水逆行，民無所定，上者爲巢，下爲營窟，而木處顛，土處病，不得已使禹治之，人民得平土而居，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地，不得已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韓子謂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爲之衣，飢爲之食，木處顛，土處病，爲之宮室，工以贍器用，賈以通有無，醫藥以濟天死，葬埋祭祀以長恩愛，禮以次其先後，樂以宣其湮鬱，刑以鋤其強梗，政以率其怠勸，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是皆徵明聖王爲治，興利除弊，如不得已，僅達到適應生活之點爲已足矣，但孔子非排斥飲食男女等等本能情慾，惟求順理得中，做到恰好處，亦非拘定客觀一理去循守，而在任憑天理，自然無不中節矣，所以孔子完全是求精神方面之快樂，物慾方面最爲排斥，雖疏食飲水曲肱而枕，樂亦在其中，顏子簞瓢陋巷不

改其樂者，是順自然得真確人生之快樂，非加勉強而然也。由此可得孔子人生生活態度之精神。（一）任憑天理是向內方求快樂，（二）限制的征服自然，即對自然持調和態度，（三）不偏不倚而調和持中，由西方生活與孔家生活之特別采色，比較以觀，西方物質生活的征服自然，學術思想方面科學方法，社會生活方面德謨克拉西，均為中國所無，恒人皆以為是中國遲鈍不進化，其實不然，要知西方與中國之生活所持態不同，並非走一條路綫，換言之，西方人求生活快樂之道與中國不同，蓋中國文化既持與自然調和態度，融洽游樂，當然無征服自然魄力，所以對於積重的威權把持者，要容忍禮讓，不會鬭爭，德謨克拉西決不能發生，他此種態度，對於自然根本不為解析打碎以觀察，而走入玄學直觀之路，又不為制馭自然之思想，故無論如何產不出科學，且中國古代政治以一夫為起點，一人飢寒，政治就未收完善效果，孟子所謂分田制祿，無非使勞力者受田，勞心者受祿，而勞心勞力，並無上下之分，僅以供生活之具耳，且小聰明人易於走入迷途，不過使大聰明人指揮之，使得正路而由之，此治於人者所由分亦不得己之所為耳，所以使中國閉關自守，純行孔家生活之道，絕對產不出資本家政客官僚軍閥，可斷言也，今西方理智活動之結果，產生物質生活方面征服自然，學術思想方面科學方法，已至於極，反造出資本家官僚軍閥，所以得到快樂甚少，而受其害為大，歐戰發生，尤給西方人以大覺悟，所以西方大倡德謨克拉西以挽救之，至於大哲學家如羅素杜威等，莫不對西方文化發生反感，欣羨孔家仁的生活，一欲使西方民族，亦享受孔家生活，而得真正永久和平之幸福也，歐戰告終時，法人班

樂衛特來中國調查文化，及歸國，對中國文化大為運動，設立中國學院者十餘國，現今西方又有提倡於學校特設華文一科者，於此推察世界之趨勢，大有轉走孔家生活路線上之傾向，則孔家之道將來恐有統一世界之希望，未敢斷也。

今世界趨勢既如此，而中國民族應持何種態度，此亦重要問題也。民國建肇，既套西洋政治之軀殼，大有捨却固有文化，純粹追隨西方文化之勢，然姑勿論。西方化有無完全仿照之價值，而舊者已失，新者未得，所以成一不中不西之國內訂外亂國，將不國，有識之士懸然憂之，莫不急求指人以方向，使人民步趨一致，庶免歧路徘徊，無所適從之病，而救人於水火之中，余以為中國既套西方政治之軀殼，勢不能改，不妨以現在之軀殼為軀殼，以孔子之道為精神，而運用之，庶乎有得，且今之中國學者，迷外太深，孔聖大道，日為迂闊腐敗，而西方學術均尊為神聖至理，不變菽麥，徒炫新奇，藥不對症，或恐速死，必於治事先求其適，治道乃有可出，故今中國學者之責任，梁任公曾鄭重指示之，（一）中國人要存尊重愛護本國文化之誠意，（二）要用西洋人研究學問之方法研究得其真相，（三）將自己的文化綜合起來還拿別人的來助他，叫他起一種化合作用，成了一個新文化系統，（四）將此新系統往外國擴充，使人類全體都得着他的好處是也，余謬陋不才，何敢為文，謹介紹賢哲嘉言，略參己意，以貢獻於憂世君子，庶亦為萬一之助也。

對於國人解決時局糾紛的我見

馬顯德

我們中國自幸亥革命以來，沒有過一天安寧日子；直到現在，可算是危險至萬分了。在外則國際信用，喪失殆盡，國際地位，日形低下。使領經費，積欠甚多，大有下旗歸國之勢；在內則軍閥專橫，正倣武力統一的迷夢，今天打川，明日攻粵，臥榻之下，土匪猖獗，杳然無人過問；官僚政客，日惟運用其諂媚利用鼓吹之手腕，挑動是非，顛倒善惡；下流的議員，高揭護法制憲之旗幟，附和援引，支領歲費，內以廢弛諸事停頓，外管之聲，轟動全國，國人於此，覺時局日趨危險，亦恒有意見發表，見諸于各報章雜誌；但其主張，似覺有不澈底的地方，茲就鄙見所及，發表出來，一則「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敢對於國家大局，袖手傍觀，坐視成敗；一則為資解決時局之責者，聊作芻言，俾供參考，這就是鄙人發表這篇文字的一點意思。

二。

國人對於解決時局的主張，為便於敘述起見，可分為二派：一派是主張委員制的，一派是對於委員制；加以反對的，一派是要改良總統制的。贊成委員制的，他說：中國採用委員制，至少亦可免三種弊病：即（1）總統與內閣的衝突，（2）一派向隅，存心搗亂，（3）競爭總統，使政治出于常規，除此以外，還有兩種利益：即（1）容納各黨派，（2）互相監視，不至為惡。（註一）反對委員制的一派，他說：要採取委員制，有必要條件二：（1）即民權極發達，（2）即政治道德，絕對高尚，中國現在的人民，有政治智識者極少，

將來欲廣用創議複議（後詳）等權，事實上有所不能。至政治道德墮落之甚，未有如中國今日之利害，所以不宜採用委員制。^{註二} 主張改良總統制的一派，是因歷年政潮發生，皆不外爭逐總統，所以對於總統選舉，宜加改良，其改良的方法，即用抽籤分省制，以行省爲本位，按抽籤所得先後，永定省次，然後再據此定原任大總統籍貫之次序，依次由抽得各省，選舉有學識者，充當總統，其利然有五：（1）特別事故發生，仍由該省舉人代替，他省不能代得。（2）任何省分，均有代表元首的一個時期，待遇一律，人心即平。（3）總統選舉，先得一省通過，再得全國通過，必其人資望素著，自可勝任。（4）省的選舉，競爭範圍甚小，可免軍事財政上的重大損失。（5）如此選舉，則總統尊榮之觀念薄弱，競爭自可減少。^{（註三）} 以上略述國人的時局主張，暫止於此，其詳當參看其專著文字，便可了然。

三。

主張委員制者，他的根據，就是瑞士的行政委員會，現在我們把他拿來，研究一下。瑞士的行政委員會，既與美國的總統制不同，又與法國的內閣制相異，所以學者，有把他名爲第三種民主政治的，並且瑞士能真正實行民治，引起國民的參與政治的興趣。——如創議權複議權就是使人民直接參與政治。——所以 Bonjour 與 Brége 等，對於瑞士的政治組織，極端稱揚，^即在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將他分開兩點來說：

第一、就組織言，瑞士的聯邦參事院，（或云理事會）由委員七八人組織而成，其資格凡能被選

上下兩院議員者，均得被選，委員的產出，當由聯邦總會選舉而來，但是因代表二十二郡的緣故，所以一郡不得選舉兩個委員。至於他的任期，原是三年，但任滿以後，仍可連任，所以卓越的委員，有繼續十五六年在任的。聯邦參事院採的是合議制，以大總統為議長，副總統為副議長，執行職務，完全取決多數。惟於此有應注意的一點，就是大總統副總統，並不是另外有的，乃由此七委員中的一人，輪流充當；亦並無其他的特別身分，惟在外交上，受 *foreign
policy* 的尊稱而已。

第二。就性質言，瑞士的聯邦事院，是處于超然地位的，和政黨內閣制完全不同，所以各委員對於議會發言，亦不受黨綱的拘束，並於議會黨派衝突的時候，還可利用這超然的地位，居間調和，至於各委員的相互間，各委員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各為敵體，並無隸屬的關係，惟此制更有特色可言者，就是委員會所提的議案，雖遭國會否決，各委員亦不因是辭職，此除瑞士外，世界各國，沒有這樣的成例。

以上將瑞士的委員制組織與性質，略述梗概，但是為此制的重要背影而與以最大助力，成全此制的功效，還有人民的一種覆決權(*The Referendum*)這種權利的用處，就是議會的議案，不得於委員者，直接交選民表決，委員會的提案，如遭議會否決時，亦可照樣辦理。因此瑞士的議案最後決定權，全在選民，所以內閣與國會相生相殺之原則，是不適用的。

四。

國人對於時局主張的派別，及委員制情形，已略述於前，現在將鄙見所及，對於前三派的去取，寫在下邊，贊成委員制的，他們但知委員制的好處，但是仔細研究，流弊所在，亦有他的壞處，吾人是不可忽略的，即：

- 1、議會的地位太高，權力太大，極其流弊，不免成爲議會專制。
- 2、行政立法既不能互相生殺，倘兩方意見橫生；雖行政受立法的支配，終不免南轅北轍，政局停滯，
- 3、合議制，雖曰慎重從事；然二三其德，反多掣肘。
- 4、委員會既爲混合性質，大政方針，自不免在在調和，反致多有不能貫澈的地方。
- 5、委員任期三年，且多連任，久則怠心暴露，易生暮氣。

有此五弊，所以世界各國，沒有彷行這種制度的，國人徒以總統爲致亂之因，而欲除去之，不知總統雖爲致亂之因，而除去總統，却不能杜絕紛亂，結果初爲一總統而爭，後變爲因數委員而爭，初爲少數人爭，後變爲多數人爭，如此看來，即使委員制行於中國，又有甚~~甚~~益處呢？再說：中國南方廣東政府的七總裁，亦是試行委員制的，但他們卒不免意見衝突，分崩離析，亦可見此制在中國的成績如何了，所以我的意思，要拿上制度，來解決時局，委員制是不行的，

再說主張改革總統制者，亦不是解決時局的方法；不用說，中國的時局紛亂，不是因為制度太壞，假定是因為制度的壞，這個方法，亦有許多行不下去地方，還能够解決時局麼？現在分開三點，說明如左：

1. 改良總統制，以行省爲單位，將蒙藏青海除外，試問他們能甘心嗎？再不然，將他們與行省同一辦理，他們這些地方，能够有充當總統人才嗎？

2. 總統爲一國元首，對外代表國家，對內統率全國，如以不倫不類的人，充當總統，國內人民，恐將以輕薄相待，結果不能得人民的信仰，還能在國際間，代表國家麼？
3. 總統選舉，以抽籤法輪流充當，在東西各國，無此先例，且古來先哲——如政治家法律家，亦未聞有此論調，是理論上未見圓滿，事實上還能做到嗎？

由上言之，以這種方法，來解決時局，當然不能算爲澈底，所以我亦是不贊成的，我的意見，就是贊成反對委員制一派，但是徒反對委員制，不能便算了事，究竟中國現時，是宜於內閣制呢？抑總統制呢？這個問題，亦是必要研究的，以下再說罷了。

五.

我國自改革以來，大半是採取內閣制的，不過在袁項城時代的極短時期中，亦採取過總統制，但是這二種制度，在中國皆沒有得了很好的結果，是什麼緣故呢？這個研究一番便知，分說如左：

I. 內閣制 現在世界各國採此制者，如英法日等國。英國雖有君主，實際與法國的總統相同，但

英法施行此制，能得很好結果者，此亦有必要的原因，現在拿幾家學說，參看便知。

Burges 說：內閣制，不是無論何種民情，皆適宜的，可能的，他是必與非常獨立之政象，相倚而生，然後纔有成功可言。以余思之，政治社會中，真能適用內閣制的，僅有二種情形，即：

1. 社會之組織，極其完備，此社會中的人，智識頗高，且其高度，皆甚相等，並且類能自足，其性情感動，率由公正之精神……其次當假定者，就是最賢者，常能被選，居政府用事。

2. 在國家進化中，乃有一境內閣制發生，且能行之而告成功，此有三個要素：一是君主，爲世襲的行政省長，一切權力，均伏其下，且其人民忠告之忱，異常誠懇。一是國定宗教，以君主領之，人民道德，因以維持，而與君主的關係，因以密切。一是限制選舉，則政權得因而屬諸明哲之士。

Reinsh 說：英制度，即內閣制，所以能够收效，完全爲他建設在一個小而團結的國家之上，而且有堅固的歷史和習慣，做他的根底。

Towell 說：劈分政黨爲二，不僅爲內閣之常經，而且爲成功之要素，今試假定有第三政黨出現，其黨綱與前兩黨，絕不相同，如內閣不屈服於其黨綱，無論何黨，彼必反對，而此黨的勢力，又確足句左右，以爲輕重，此時苟前兩黨，不能與之携手，則內閣無由成立……此政黨必分爲二，而又必僅分爲二，這是良好內閣的必要的條件。

茲將此三說，歸納起來看，真正的良好內閣制，至少亦須有左列幾點，作他的前提要件，即：

1. 社會的組織，要非常完備。

2. 限制選舉。

3. 國家要小而團結。

4. 國內僅有兩個對峙的大政黨。

如此看來，中國的社會，是百孔千瘡；人民的智識，是幼稚實甚，加以年來紛亂，百無進步，還有什麼組織完備可言呢？至於中國的選舉，完全是少數人爲造民意，抱攬一切，那真正明達之士，並沒有當選的希望，做事一層，更談不到。再說國家的小而團結，尤覺難能，何以言之？因爲中國人的團結力，本來薄弱，又加各省的界限甚深，大有一「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氣概，所以團結的一層，到底不能實現。至說在政黨，尤令人可笑，因爲中國本無真正政黨可言，若就似政黨而非政黨的團體說，簡直觸目皆然，如什麼系啦，派啦，部啦，社啦……等都是，但他們雖帶些政黨色彩，却無真正福國利民的運動，不過互相爲勢利的角逐而已，還能談什麼對峙政黨呢？凡此皆足証內閣制在中國沒有可能性，所以中國近來紛亂，有十分之九，是起於內閣問題的，如今弄成個麻木不仁的政府，亦是應有的結果，我們不必怪他。

乙、總統制 總統制的模範，當然以美國首屈一指，但他能够做到這步等地，亦有個原因所在，即：(1)美國的人民，能以豐富的平民思想，做政治根基，(2)美國政府組織，實行三權分立，所以美國大總

統，能有充分的勢力，去實行他的政治目的。但他雖有這大的勢力，而各方的鉗制，除有限的任期而外，還有許多，——如任命重官吏和，締結國際條約，都須經參議院修正通過；非全體國會決定，不能對外宣戰。——皆所以阻止濫用權力的。因此我很贊成中國時局糾紛，亦拿總統制來解決，纔好，現在再拿幾家學說，參証一番。

Reinseh 說：美國的制度，必須要使一個很大的國家之內，各地方的利益，都有適當的安排；他的組織法，是要保障各地方的利益和意見之符合；所以他雖不靈敏而不團結，却是一種很穩當的政治工具。爲那很的國家，其中有各部分不同的利益，而政治的行動，又必須得很多多數目的選民之了解與幫助而設的。

Bryce 說：在一個意見分歧，極不統一的國家；更要用強而有力的總統制，纔可以杜絕種種弊端。

Burgess 說：總統制的好處，在意見與利益不相同的國家；或在以政權分配於兩個以上的獨立機關的國家；又或在以防止外患爲事的國家，皆可以看得得出的。

我們再將此三說歸納的看來，具備左列各項的國家，就可採用總統制，並且以採此制爲宜，即：

1. 國家很大，其中各部分利益不同。
2. 意見分歧，極不統一。

3、專以防止外患爲事。

再看中國的時局，就完全與這三個條件相合了，何以故呢？第一中國幅員廣大，內地各省與邊疆地方，——如蒙藏是——利益不同；退一步說，即僅就內地各省言，彼此亦很有利益不能一致的地方，這是與一項相合了。第二中國的各派意見，各有私心，誰亦是辦國家的事，以自己利益做標準的，並沒見犧牲了自己利益，以國家的利益爲標準，去做國家的事；因爲他們既有這樣私心，所以他們的意見，絕對不能一致；以此情形，使他們去做國家的事，無論如何，是紛歧的，是極不統一的，這是與二項相合了。第三中國的外患，簡直是遍地荆棘，沒有一處不受他牽制或壓迫，如雲南的片馬問題，東三省的中東鐵路地畝問題，二十一條的取消和旅大的收回，威海衛廣州灣交換等問題，都是關係中國主權和領土的重要關鍵，尤其最關緊要的就是日本的野心勃勃，常欲假親善的招牌來侵害我們，此又與三項相合了。所以我主張中國的時局糾紛要解決，就是採用總統制，不然，將恐他們因意見分歧的結果，弄成戰國時的各據一方；那就不免外人乘機而入，得漁人之利了。

六。

我對於國人的時局主張和我的意見，已略於述前，現在我還有應聲明的幾點，寫在下邊，作爲結論罷了。

1、我所說的總統制，完全美國式的，要實行三權分立的；並不是袁項城時代的總統制，假上總統

制的名義，來實行專制權威的。

2、我主張總統制，並不是因為現在制度太壞；不過因國人解決時局的主張，恒就制度立論，所以我亦僅就制度方面發表意見。

3、解決時局，總要採一種方法；要採方法，就離不了制度；所以制度的好壞，於解決時局，亦是很關重要的。

4、解決時局，固是離不了制度；但是全恃制度，是不成的。孟子說過：「徒法不能以自行。」可見制度以外，還離不了人的問題，怎麼說呢？因為制度是死的，呆板的，要是沒有光明正直的人來運用他，無論制度怎好，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所以我很願國人解決時局，於制度和人的兩方面，注意纔好。至於我對於人的問題，主張如何，以後再討論罷。

註一。努力週報六十期蕭一山的一個救濟中國的妙法

註二。見本年七月五日申報社論陳霆銳稿

註三。見本年七月一日申報社論惜陰稿

對英國共管鐵路提案之批難 八月二十六日稿

張滿洞

弁言

傳曰：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蓋謂不道反常之事，非一朝一夕之故。猶之養癰長疽，其來漸矣。何以言之？以

言今日可痛，可恥，可悲，可憤，可駭，可驚，之外交也。

考吾華自晚清季年以迄於今之涉外事項。人民對外之心理。政府外交之史蹟。適成兩極端之現象。而此種轉移。在此時期中。實以中日甲午之役。庚子拳匪之亂爲其關鍵。溯吾華垂一統之治建無外之規者。二千餘年。視接壤鄰邦。悉列藩屬。所以晚清之世。政府猶抱閉關之習。居高臨下。大莫與京之氣概。天朝自命。夷視列強。以惹起外人之憎憾。國人感白種之強橫。積怨既深。排外日亟。致釀成國際之干戈。種因得果。所以有甲午之覆沒。而啟列強之輕視。所以有庚子之喋血。竟舉朝野而膽寒。於是嚮之居高自尊者。一變而折節受屈。向之輕侮夷視者。一變而瞻仰依違。向之仇外者。一變而畏外。向之排外者。一變而媚外。因而外人益逞其貪狠之野心。大肆其方張之強力。遂致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外交上可痛可悲之紀念。無時無之。而紀不勝紀也。更值吾改革之過度。內亂之方張。外人乘之。益張其無厭之鯨吞。卒致二十一條之亡國約簽。勢力範圍之瓜分勢成。吾人涕泣悲痛。已成無望之秋。幸而歐戰告終。強權受挫。巴黎舉國際之聯盟。華府開和平之會議。吾人奔走號呼。力求自拔。雖未能如願以償。而亡國之條約可期作廢。勢力之束縛能希漸寬。於積悲呻痛之中。未始非前途之一線曙光。然回顧神州。戰亂不已。匪風日盛。雖殷憂未已。而於外人生財產之保護。固朝野兢兢。不敢稍懈。然以過度戰亂之期。終難免不虞非常之變。此臨城劫案之事變。所以爲舉國引憾也。是以敬聽與國忠告。朝野一致營謀。方慶事告結束。更謀善後。不期致我死命侵我主權之共管鐵路提議。而出於我友邦也。須知臨城劫案之發生。在吾改

革過度時期中。本非奇事。就其結果。假出於列強之任何一國。恐不能如吾之圓滿。而英反藉口出此提議。此吾人所以不能默爾而息之苦衷也。論者擬之蹊田奪牛。實屬寬厚之語。本非繩直確理之斷。余以悲憤之餘。願爲持平之論。尤冀邦人君子。發爲正言譏諭。以張國民之氣。以作外交之援。輿論所歸。必得世界之同情。毋謂弱國無外交也。

一 提案之內容及其經過

英國提案之根據。厥惟臨城劫案。臨案自中外票釋放匪衆改編之後。外交團提出臨案通牒於中國政府。並聲明關於路警問題。保留提案。通牒內容。計分三部。(1)賠償。(2)懲罰。(3)將來之担保。此項通牒。侵犯我國主權實多。我政府正在考慮答覆之際。因保留路警提案之聲明。由英、美、法、意、日、比、荷七國公使。組織護路委員會。籌商保護中國鐵路之具體辦法。以備提出於我政府。護路委員會於八月二十日開第一次會議。當時英美法荷四公使各提出意見書於會上。而採取爲討論之基礎者。則爲英國之提案。其內容共分四項如左。

- (一) 設立一護路行政局於中央政府交通部以外國軍官爲之長。握有全中國國有鐵路之警察權
- (二) 凡中國國有鐵路每路設立一護路辦事處。亦以外國軍官管轄之
- (三) 組織護路常備隊。分配於中國之各路。此項常備軍隊直接受護路行政局之指揮

(四) 為確保護路軍隊之經費起見中國各路之會計及車務總管應用外國人充當

此項提案提出外交團護路委員會第二次（八月二十日）會議席上。經討論結果。除有一二國公使反對外。竟以太多數通過於委員會上。現正在正式起草中。一俟脫稿。即由護路委員會提出於外交團。召集全體會議通過後。再行提出於中國政府。此英國提案經過之情形也。

按英國提此案。本名護路提案。其實則謀共管我國鐵路。使我國爲俎上肉而致吾之死命。此種盜名欺世掩耳盜鈴之命名。吾人耳不忍聞。口何忍道。故直謂之爲共管鐵路提議。而加以正確持平之批難焉。

二 提案根據之失當

英國提案。既以臨城劫案爲根據。茲先究臨案之顛末。一細論之。世界無論何國。亦不敢確保其絕無匪徒劫人之事。况吾國擾攘過度之時期乎。是臨案之發生。本非奇事。而我國官吏人民。以事關外交。損及我友邦賓朋。有愧於國際義務也。無不盡力營謀。以求正當圓滿之解決。愚意此案之正當辦法。厥有二端。即一對於匪衆。包圍痛剿。使無噍類。蓋不如是。不足以寒兇膽而保此後之安全。其一。即於所擄之外人。竭力營救。以謀脫險。設有意外。亦惟有賠償與謝罪而已。此考之外交慣例。凡有疏保護之責而損及其他國人民之安全生命者。莫不如是也。我政府豈不知此者。無奈友邦之着着干與。事事越俎。使我於巨賊兇匪。不得痛剿而與匪遣使談判。附條收編。損政府之威嚴。長兇頑之蠻橫。因之已爲盜者。效此要挾。

以爲升官發財之地。未爲盜者。聚匪司隙。以圖出身進仕之機。我政府以積威之漸。敢不惟命。明知後憂。莫可如何。所以臨案之前。外人之被擄。實所罕聞。臨案之後。歐客之受劫。已數見不鮮。嗚呼。在我不得不謂爲友邦之所賜。在客焉得不謂非外人之自殺。蓋推因究果。理有固然。實難爲諱者也。而原夫我政府之忍辱含詬。奉命承教。凡以求友邦之開罪。茹苦隱痛。委曲求全。亦實希列強之諒解耳。且我政府旣承友邦之意。撫匪結案。更憂匪患之長。編練護路軍隊。以備不虞。以保旅客之安寧。苦心孤詣。亦云至矣。何圖人月十日。外交團竟有臨案通牒之提出。如前所云者。此通牒於私人之損失。要求額外之賠償。已爲不當。而他如懲罰也。將來之擔保也。侵犯我主權。干涉我內政。我政府猶容忍至再。不爲急遽之拒絕。友邦之敲剔吹求於臨案者。亦云盡矣。豈知我已痛不勝痛。人方求之無厭。而可驚可駭。致我死命之共管。鐵路提議。仍以臨案爲根據而提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日亡國滅種之慘禍。何時無所藉口也。噫。世界尚有公理耶。惟祝我國人之努力自強焉。

三 提案內容之批難

綜臨案之過去以觀。無一非順應友邦之要挾。而於國際慣例之適法正軌。直無暇道及。是外交團之臨案通牒。已爲過當之過當。可知英國此項提案。自有深長意味。臨案不過爲藉口提議之線索耳。其關係我國之前途。至重且大。吾人豈可不加意探索。逐項論究。廣爲傳播。以希驚覺我如夢如睡之同胞乎。

(設立一護路行政局於中央政府交通部以外國軍官爲之長握有全國國有鐵路之警察權)此爲英國提案之第一項。中央交通部爲全國交通行政之中樞。而鐵路爲交通之主要施設。實佔交通行政領域之大半。况處今日二十世紀之世界。一國之鐵路。不啻國家之命脈。與全國商務之繁盛。經濟之發展等等。無不息息相關。尤其於軍事之行動。爲有不克分離之勢。試觀吾國近年來之軍事。無一役不以路蹤之佔據。爲勝負之豫卜。誠如此項提議。是直握我交通行政之中樞。而吾交通部等諸虛設。舉凡商務。經濟。軍事。警察等要政。莫不聯繫而受外人之牽制。無形之中。已夷我於半主權國矣。豈有爲保自國僑民之安全。而必出於削人之主權。侵人之內政者乎。英政府果以爲當也。則吾中華民國之商賈人民。旅行於各友邦。被所在國盜匪殺人奪貨者。何可勝數。如荷屬泗水之虐待我華僑案。葡屬澳門之殺戮我華僑案。俄屬西伯利亞之途。俄匪騷擾劫掠我華人者。層見迭出。英屬香港。吾華人生命財產之被殺遭劫者。亦屢有所聞。設吾倣英之提案。奪俄人之鐵路權。歸我管轄。提出香港之警察權。聽吾辦理。能乎不能。諒英政府必不甘心也。總之英人提案之不當。豈不自知。可知項莊舞劍。意固別有所在。茲更究其餘各條。一推論之。

(凡中國國有鐵路每路設立護路辦事處。亦以外國軍官管轄之)此爲英國提案之第二項。吾國每路。俱設有專管機關。縱使有不良之處。亦在吾國之改良進步耳。又何煩友邦之代庖。而有此項之提議。此其用意。可見一斑。蓋中央交通部旣設護路行政局。以握我路政之中樞。則將來充其野心。舉凡不利。

於我之措施實爲正鵠。特是以此而號令我各路之專管機關。不正號令不行且必將羣起反抗而無疑。則中央之護路行政局。非等於虛設。勢且變爲矢的。此其所以悍然不顧。而有此每路設立辦事處之計畫。是則路之所至。權即在握。天然後指臂之勢成。障礙之點去。而無爲不可。無施不遂。英人之處心積慮。可謂善自爲謀矣。殊不知手辣人將不堪。勢窮困獸猶鬥。縱我政府莫敢誰何。我各路官吏甘心受奪。豈我二十二行省之彊吏公團。我全國四萬萬之華胄。亦竟無以自拔也。將見中英之友誼情失。國民之惡感日深。在我固爲禍。恐於英亦未見爲福。望友邦熟思周慮勿祇以人之路權爲利。而貽我兩國之憂焉。
(組織護路常備隊分配於中國之各路此項常備軍隊直接受護路行政局之指揮)此爲英國提案之第三項。推其用意。必以爲不如此。則不足以鞏固僑民之安全。難保劫案之不再發。故毅然出此耳。特是既如此矣。果能確保劫案之不發乎。即退一步言。縱使劫案可不再發。然因此而惹起爭議。牽動和平。以波及僑民之安全者。敢保其不更甚乎。且護路之安全。中國果無善法以自保。非友邦出於共管不可乎。此三種問題不先解決。而冒然出此。以求達確保僑民安全之目的。如果居心純正。則爲智識淺陋。將事無能。不然。則無以逃抱侵略主義之野心。擾亂世界和平之罪首矣。茲請就上述三種問題。試推論之。夫欲代人爲善。必自身己先盡善。若猶未也。則不如先己之善爲愈。今英旣提議共管我國路政。以保安全。必也。諸友邦已無殺人奪貨之事。僑人被害之案。其奈英領香港。吾華人之被殺奪者。不堪枚舉。而旅外華僑。受同等之禍者。又時有所聞。自國之安全。尚不克保。而反越俎代庖。謂能保我國之安全。有是理。

乎。至因共管鐵路，惹起爭議，而波及中外人民之安全者，其禍至大，勢有必至。其所以然之故，已於上段中詳之。讀者自明。無庸再贅。前二問題既難解決，至第三問題，再究吾華保護外人之慎重，及護路之施設。而一言之，溯吾華自甲午庚子，大受創痛以來，於外交之屈辱，政府之痛挫，已成談虎變色之勢。所以於外人之生命財產，無不時深愼重，曲盡保護，惟恐稍受損害。惹起交涉之爭，試觀民國以來，在吾領域之內，外人受華人之侵害，猶不若華人被外客侵犯之時有所聞也。即此次臨案之生，由魯督於抱犧崗之匪，包圍痛勦，已非一日。匪因勢迫途窮，始密謀劫路，虜縛外人，以爲要挾，非由保護者之疏忽明甚。旣劫之後，我政府於護路之舉，積極計畫，聘外人曼德中將視察各路，以備施設，並電各省彊吏，嚴剿痛擊，以肅匪紛。諸如護路警察之編練，護路行政局之專設，早已進行於提案之先，以圖確保將來之安全，卒不見諒，亦已甚矣。故我友邦東鄰，謂英人欲由列國負保護華路之責，萬一不幸，再有臨案第二事件發生，則列國必處極困難之地位。況實際上，欲以少數路警維持鐵路沿綫之安全秩序，亦到底不能期望云云，可見苛酷之舉，終難掩世人之目。願英人稍歛野心，毋甘戴擾亂和平之頭銜，則人類受賜矣。

(爲確保護路軍隊之經費，起見中國各路之會計及車務總管應用外國人充當)此爲英國提案之第四項，因劫車而共管鐵路，猶以爲未足，更藉口護路軍隊之經費，兼握我路政之收入。於是乎中國鐵路之名未變，中國鐵路之實已亡矣。然護路行政局也，護路辦事處也，護路常備隊也，雖屬掩耳盜鈴，猶可藉口於護路，藉口於確保安全，以爲欺世之具。獨是各路會計及車務總管，亦以外人充當，雖曰爲確

護路軍隊之經費起見。而即以華人充任斯職。究與護路隊之經費何碍。然不握斯職。則中國之鐵路收入與路政全權究不能全歸掌握。強而奪之。終自覺提之無故。言不據理。於是又倡言中國各路。英國資本爲多。現在路政不良。營業失敗。英人受鉅大之損失。是以不能默爾。且中國路政腐敗。弊端叢生。有背華會之運率原則等語。以爲回護。殊不知鐵路營業之失敗。實別有原因。並非經手人之間題。試問廣九鐵路。豈非英人管理。而何以至不能維持日用。南滿鐵路。豈非日人管理。亦仍逐月賠累。現管者尙無良法。以轉敗爲勝。而謂奪中國經手者而置諸共管。可免損失。其誰欺乎。至謂我國路政腐敗。弊端叢生。吾人固不自諱。然亦非無改良之法。進步之理。促吾改良。敢不拜嘉。督吾振理。尤深感謝。何至必出於共管。以侵吾主權。致吾死命之爲快也。若律以華會運率原則。即使果有違背。亦係另一問題。與護路又何與焉。苟背華會原則。即當置諸共管。我欲問英人之提議。以侵犯我主權。能不謂背華會之精神乎。則我欲共管英倫。能乎不能。此種藉口回護。盜名欺世之口吻。亦大可不必矣。

四 結論

綜合推斷。倘英人堅到底。以求此提案之實現。則趨勢所及。必得兩種結果。一爲我國之表現。一爲列強之關係。就此案於我國之關係言。實爲吾華生死存亡之關鍵。蓋此實共管之前鋒。瓜分之初步。要以路權旣失。則文化、交通、財政、軍事。無一不仰外人之鼻息。誠以國家之命脈已斷。軍隊之調動已阻。外人又何所求而不得。何所施而敢拒。勢窮路絕。困獸猶鬥。國眞不國。華人豈無血性。邦交之情感日惡。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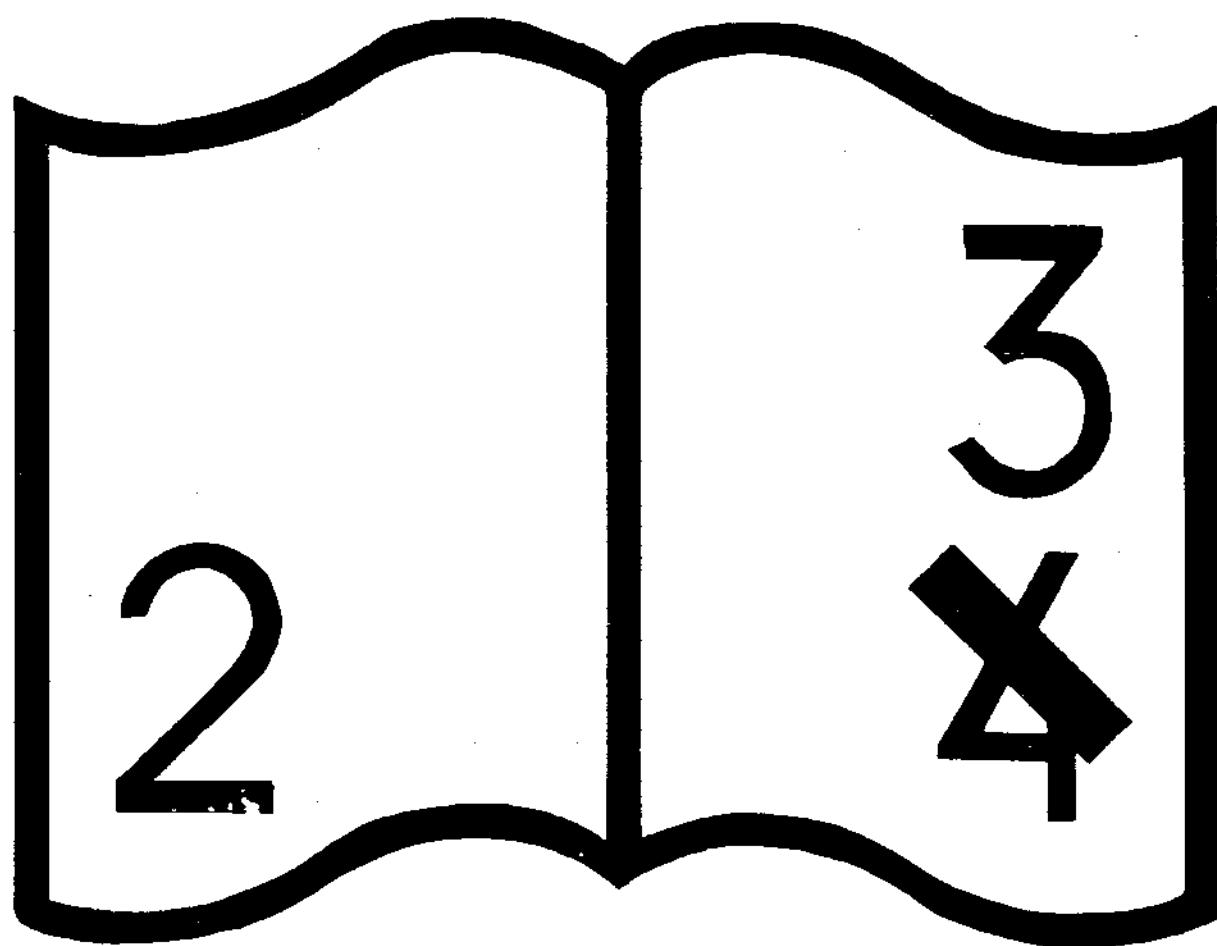
之禍患何堪設想。此其一也。就此案於世界之關係言。實破東亞之和平。啓世界之戰亂。蓋吾華關稅之權。早入英人之掌。今又近而攫取鐵路。既背華會之精神。顯違九國之協約。國際豈無正義。勢必有不甘之對抗。况利害牽連。焉能保列國之均勢。因之而擾東亞之和平。啓世界之戰亂者。有必至之勢焉。此又其一也。噫。回憶華府會議。固爲謀世界之真正和平。追思九國協約。莫不謂尊重華人之主權。口血未乾。言猶在耳。而悍然拂人類之同情。逞無厭之侵略。世界尚有公理乎。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他無可恃。惟強力是憑。願吾四萬萬同胞。立止無味之鬪牆。以振拔而禦外。庶乎可以免人之奴隸矣。

宗教道德與法律之比較觀

溫子明

總述

上古之時。社會構造簡單。人事生活淡薄。心性純一。奸詐不生。各事其事。不相侵犯。故君王有無爲而治之慨。人民有逍遙自在之樂。上不知下之隱情。下不知上之德惠。是以老人有擊壤之歌。兒童詠康衢之謠。熙熙皞皞。直處於無拘無束。自由自在之極樂天國。焉用宗教道德與法律之維持。彼蓋無須內界之信仰。與良心之主張。及外部之拘束。而自然循規蹈矩。常在禮法之中。此雖由人民智識力之薄弱而然。亦即是社會生活法之富裕所致。地廣人稀。物阜財豐。食之不盡。用之不竭。又何需此爭彼奪。以干犯禁者哉。迨及三代。純以禮教治世。所謂宗教道德。亦漸次萌芽。而尤以道德爲占優勝。尙無一定明文規定之法律。至漢高入關。始約法三章。爲我國立法之鼻祖。洎乎晚近。社會複雜。人事艱難。智識開張。是非日煩。



应为 β_3 β_2

若不借內界之信仰。與良心之主張。及外部之拘束。以維持之。則將絲亂如麻。糜爛若粥。社會烏有安寧之一日。而生人無過活之一時矣。自今有宗教道德與法律以駕馭矣。尙且洶洶濤濤。醞釀不寧。國際時起父涉。人民恒結糾紛。設無二者以繩繫。更不知國家是何現象。吾人猶有生活之希望哉。由此以觀。則宗教道德與法律。皆爲治世之工具。理民之利器。設不分析疆域。闡明內容。不亦易起衝突之患。而有扞格之虞乎。且二者之關係處最切。而其異同點亦夥。茲將一一分述於後。以資觀察。

(一) 宗教 宗教者。以神道設道。而設立誠約。使人崇拜信仰之謂者也。宗教二字。在英文謂之Religion。世界宗教派別。共分爲六。第一基督教。第二猶太教。第三儒教。第四回教。第五佛教。第六道教。至六教之奉仰。則基督教以耶穌爲教主。猶太教以摩西爲教主。儒教以孔仲尼爲教主。回教以慕罕默德爲教主。佛教以釋迦牟尼爲教主。道教以老聃爲教主。近年基督教盛行於西歐各國。猶太教盛行於猶太一帶。儒教則我國崇拜之。回教及佛教道教。則我國青海西藏蒙古等地。信仰持甚。有自出身爲和尚道士喇嘛而終身不悟者。其勢力比法律道德。強有十倍。統觀各教。其名稱及教主。雖各有不同。然其信仰及作用。則大體一致。要皆以上帝之空名。而行其法術之實力。惟上帝之名稱。六教亦各有不同。如回教之釋迦牟尼。則稱爲南無大慈大悲。儒教之孔仲尼。則稱爲至聖。回教之慕罕默德。則稱爲真主。基督教之耶穌。則稱爲天父。猶太教之摩西。則稱爲耶和華。道教之老聃。則

稱爲無名。至其尊之之意則一也。西歐自中世紀以降。宗教勢力特甚。延至今日。教皇尙有一部分神聖不可侵犯之特權。可見宗教之服人。亦盛矣哉。我國現在。又有所謂世界宗教大同會之發起。聲浪日高。設教化人。固屬美舉。然時有奸人藉以招謠擾亂治安。則亦未始非宗教之瑕疵也。

(二)道德
道爲通物之名。德爲得理之稱。換言之道者。爲物之所由也。德者。爲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故道德者。爲人人所必遵循之理法。及行爲者也。道德二字。在英文謂之Moral。主張之甚者。爲我國儒教之孔孟。其次五教。亦必以二字爲招牌。純以心性之良善。身體之規矩。聯結而成。號稱文明國者。於道德二字。必有研究。其功用不小。効力特大。我國開化最早。即以得益于此二字者爲多。時至今日。地盤益形擴張。世界萬國。殆無不以此二字爲口頭禪。國際間不講道德。其國必遭敗亡。友塲間不講道德。其人必至孤立。我國現在又有萬國道德會議備處之設辦。果能盡力提倡。則循循善誘之軟化。較之鬼神之威嚇。刑罰之強迫。強之多矣。

(三)法律

法律二字。有廣狹兩義。廣義之法律。則凡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爲規則皆是。狹義之法律。則專指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者是也。在昔之言法律。則異於是。如管子言。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息爭也。法律者。吏民之規矩繩墨也。法律二字在英文則謂

之。而法律是人爲的。是活動的。故因時因地而不能盡同。各以其國之風俗民情土地習慣而定焉。古代社會簡單。生活淡薄。竟有不用法律者。內有道德之拘束。外有宗教之信仰。已足納人於軌道。在今日則有一日不可離之勢。此蓋因人類進化必要之要求。無足疑者也。至其分類。亦至煩夥。依其適用之方法而異焉。(此略)總之以明文規定。而爲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規則者。爲法律。我國昔爲閉關時代。法律殘缺。自通商以來。漸次考究。時值萌芽時代。當然不能與外國匹敵。苟能從此加力。不難並駕齊驅。蓋法律之勢力。居今日駕宗教道德而上之。時至晚近。不能盡憑宗教道德以服人。眞正信宗教者。爲誰。真正守道德者。又爲何人乎。宗教道德方面。既失其大部作用。則法律方面。不能不亟事研究矣。日後法律之用途最廣。一舉一動。殆有講究法律處。豈能以今日情形而忽略乎。

(甲) 宗教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宗教道德似與法律風馬牛不相及。然實則皆有密切之關係。蓋宗教道德皆本於社會的心意。亦爲人類行爲之準則。而與法律同其意旨。在昔二者未化分之際。學者多混同立論。無明確之區別。如羅馬之塞耳蘇士謂法律爲善及公正之術。朴鄧尼士謂法律爲神事人事知識。此其證也。茲更一一分析說明之於左。

(乙) 宗教與法律之關係 宗教雖以神道設教。然其中尚有一部分精華。而爲立法者之所採取。

非盡爲方柄圓鑿之不入也。如中國與日本之家長繼承制度。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禁止離婚制度。均胚胎於宗教。立法者採其教義。定法律上之原則。而宗教中亦未嘗不包含一部分之法律性質。其例甚多。姑不縷列。是宗教非盡與法律無涉也。不過後世政教分離。界限劃別而已。

(b) 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法律本於正義。正義根諸道德。此爲古之法學家之論調。然自今日觀之。法律不外人情之一言。亦成世界之通語。而道德之內容。悉爲人情之心理。人情心理之所不願者。道德亦即不之許。是以法規之材料。道德亦即其一也。立法者多根據。不能絕對相反。例如戒盜戒殺。爲道德之本旨。而法律亦云然。如此立論。彼必不能背馳而行。不過道德者。禁止於將然之前。法律者。制裁於已然之後。然欲已然之不作。必求將然之不發。是以求法律之實行無礙者。豈能於道德方面。不加研究乎。苟無道德心。卽有法律力。吾知其徒勞無益也。雖止之。必起之。孔仲尼先明之矣。所謂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者。是也。

(乙) 宗教道德與法律之差異 宗教道德與法律有關係。既如上言。然相形之下。不無相異焉。且區別點甚多。蓋法律爲國家生存必要之工具。人民生活唯一之命脈。宗教道德則關係於國家人民者稍輕。一國無宗教。尚不失其存在。一人無道德。尚不失其生活。不過社會上少一番設

置。心理中少一番作用耳。至於一國無法律。則必至國家潰裂。人民亂離。將一日不可以立國。其能久在乎。是以三者雖同爲治世法術。理民要道。然彼較於此。則以法律爲重。唯法律與宗教道德差異處。又可分爲根本上之不同。與結果上之不同。茲一一分述之於左。

(a) 宗教與法律根本上之不同 在昔宗教勢力大。而法律勢力小。故其地位。恒爲宗教支配法律。且宗教以神佛爲中心點。因人之信仰而維持之。其最後之判斷。則爲神佛之冥罰。予良心上以痛苦。其目的在培養安心立命之感情上之秩序者也。而法律則以國家爲中心點。因法之強制而維持之。其最後之判斷。則爲國家之強力。予身體上以痛苦。其目的在保護人類共同生活上之秩序。

(b) 宗教與法律結果上之不同 宗教與法律。其結果恒有背謬之時。例如宗教認許子代父傷而自戕。法律則禁止之。宗教禁止遊行狩獵而殺生。法律則認許之是也。

(c) 道德與法律根本上之不同 道德與法律性質上即有差別。道德爲心意之規則。法律爲行為之規則。道德基於個人之確信。依良心以維持之。其目的在完全個人之人格。而其最後之判斷。則委諸個人意思。(即良心)是支配自己。法律基於國家之意思。依主權以維持之。其目的在保持國家之安寧。而其最後之判斷。則委諸國家之意思(即強制)是支配他人。

(d) 道德與法律結果上之不同。道德與法律其結果上亦有大相逕庭者。史稱父仇不共戴天。故子報父仇。在道德認許之。而在法律則禁止之。法言夫婦義絕則離。故請求離婚。在法律則認許之。而在道德則禁止之。

(丙) 現在之宗教道德與法律。以現在世情觀察宗教道德於法律。則風俗澆漓。習慣奢侈。人惟財利是圖。誰復正義是守。此道德已江河日下。居於不可挽留之地位。人民道德心一薄弱。雖有宗教。安在其能遵循也。是宗教道德既已疲弊不振。當然法律應時而興矣。則法律者。誠為今日急不可待而需研究之物也。法律一再不良。則社會之破壞可立足而待。執法者其亦知所改良乎。

(丁) 將來之宗教道德與法律。邇來萬國交通。五洲往來。世界大同之聲浪日高。閉關自守之惡習漸息。種族觀念日形消息和平障礙。漸次打破。本人類應有之職責。盡國際分業之原則。不懂法律應共同遵守。即宗教亦彼此互有遑論。道德。蓋道德者。尤人人所必不可缺之物也。將來世界果能由種族而進為一家。由國際而成為大同。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人類相親相愛。復進於太古之時。而為逍遙之民矣。休戈解甲。鬢端漸少。法律又不免失時落魄。然則於是時也。又以何者為尚乎。當然道德用事矣。宗教其次。不知何日有此現象。吾儕其能見乎。

總上以觀。宗教道德與法律。其關係處雖不少。而其差異點亦甚多。其於治世也。則道德尙矣。其於亂世也。則宗教法律重矣。苟人人具有道德心。則我之道德。即我之宗教法律。又何用神佛之威嚇。與國家之強制者哉。惟人而無道德心。強凌弱。衆暴寡。此爭彼奪。爾戰我殺。以致社會紛亂。國家危殆。是以處士議。而宗教以起。人民轟動。而法律以定。尋有以整理之者。此宗教法律始應時而興也。其於現在。似法律之用途。較宗教道德爲大。其於將來。則道德之貴重。比法律宗教爲大者。是吾人心意中之事也。現在尙不可得而說也。

遺產與民治主義

杜相唐

遺產。其害民治主義之毒物乎。蓋民治主義以消滅一切不公平有危害之特權。而達協同自由生活爲根本原則。故凡屬民治主義之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認皆得享有同等之人格。人格者。有自我目的之價值。不役屬於他人之意志。若役屬於他人之意志。即爲他人意志之奴隸。自非獨立之人矣。即非具有人格之人矣。但非孤立不羣也。亦非傲然不爲人用也。特雖用於人而不爲他人意志之奴隸。隨在有自我的之資格存焉耳。故人我間自由之分量。錙銖相等。人我間之利益。蠅冶無間。亦即人我間之權利義務無差等也。如所謂特權者。乃一種極不公平特殊之權利而具有蹂躪人格之本能也。非鋤而去之。無由明民治精神之實現。遺產。特權也。既爲不勞而獲者鉅額財富之泉源。又爲資本主義之保障。使一般貧苦工作者。非乞靈於其門。服從於其手。而衣食住莫由致也。夫衣食住既由特權者所賦與。即不啻

生命身體由特權者所賦與。即特權者有自由操縱之權能。貧窮工作者無自由伸縮之餘地。特權者居于刀俎之位。無特權者居於魚肉之鄉。直異名的奴隸制度。經濟的專制政體也。以故貧窮工作者雖犧牲無量之自由。祇宏此特權者之利益。不惟毫無剩餘分配之可言。且甚至現狀生活亦無以維持。斯係欲圖自救。而苦無正當之方。不圖補救。則枵腹難以堪命。往往或使兒童勞動。或迫婦女賣淫。或流於盜賊。或陷於自殺。或詐欺以取財。或聚衆而暴動。或引狼以入室。或助桀而爲虐。極其所至。所謂善良風俗。敗壞以盡。所謂公共秩序。紊亂無餘。推原禍始。誰階之厲。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他人之軼軌行爲。謂非此特權者之專制剝奪。有以毆挺走險耶。其蹠躡他人之人格。破壞人間之和平。豈與奴隸制度。專制政體。有軒輊之異也哉。是奴隸制度雖廢。而猶有奴隸制度存焉。專制政體雖去。而猶有專制惡物在焉。而豈知民治主義發軛之始。即爲遺產繼承制度日暮途窮之期。而於日暮途窮之期。猶爲倒行逆施之保留。則是推舟楫于陸。行魯道於周也。與民治主義之根本原則。詎不大相背謬。所謂法律平等。人格皆有。直等諸鏡花水月而已矣。非害民治主義之毒物而何。即就享有此遺產特權者自身而論。因物質上慾望滿足之故。往往養成怠惰之性。驕慢之氣。放蕩之行。轉沮格其本能。戕殺其性靈。古今來幾多之人才。敗壞於此。即或不爲此所溺。而能毅然奮興者。不過所謂賭而偶贏。不可以之爲賭德也。由此影響所及。又不知幾多人才。敗壞於不能享有機會均等之鄉者。凡幾。雖或有奮勇特起者。究同屬偶然之事實。而非必然之結果。但同一中材者。苟生於非無一隴植一瓦覆之家。而衣食住尚堪自

給者。則較生於素封之家。易見崢嶸。可以斷言。蓋人非大聖豪傑。而能不爲環境所移者鮮矣。觀二疏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之言。則知財閥豪門之有英物。係偶然之事實。讀孟子凶歲子弟多暴之語。藉知寒門之有奇人。確非必然之結果。由此以思。環境亦奴隸人我之物也。顧貧苦工作者之環境。由具有此特權者造成。之具有此特權者之環境。由財富其物造成之。特權者雖奴隸貧苦工作者。財富其物却奴隸此特權者。財富其物之蹂躪此特權者之人格。亦猶夫此特權者之蹂躪貧苦工作者之人格。要皆遺產奴隸之。遺產蹂躪之也。是遺產繼承制度。空聰塞明之制度也。絕仁棄義之制度也。培養罪惡之制度也。詎不可痛然宇宙間。惟我爲主。誰能以我爲芻狗。彼遺產繼承制雖惡。原始亦我造成之。何又不可改造之。即由我奴隸之。何又不可由我解脫之。夫改造而解脫之法。莫如將遺產歸爲國有。上地由國均等分配之。工商業由國管理設立之。使甘苦於焉調濟。而不平之鳴自息。階級於焉剷除。而變亂之患自弭。不惟茲前貧者無復有橫暴掠奪之可憂。而茲前富者亦無復有財富溺志之可慮。凡屬於社會中之自然人。無一不具有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格。而盡自由之量以發展其本能。超苦海而登樂岸。又何異擺脫異族之羈絆與君權之壓抑乎。所謂黃金時代。由此始也。藉非然者。雖言民族。而民族只爲少數分子所控制。不能有滿圓之發展。雖講民權。而民權只爲少數分子所霸持。不能有盡量之擴張。蓋乞丐不能與猗頓角。無勇不能與有力爭。不得不茹苦忍痛而任人作去。勢有然也。然因生計困迫。又不能冒死而與之爭。亦勢必至無容煩言。惟爭而縱有一日之勝。高樹俄羅斯之新族。誠然肝腦塗地。膏

液潤草。亦慘極矣。然則產遺歸國有。人間之大解脫也。和平之大革命也。倫理之大原則也。不惟民生問題由之澈底解決。即民族民權亦由之而能達圓滿之發展與擴張矣。謂為民治主義解毒之良劑也可。謂為民治民治主義斬除荆棘以闢道路也亦可。謂為民治主義於邏輯上應有之結論也。尤無不可。謂為民治繼承制已成數千年之習慣。一旦改革。恐起糾紛。況就吾國而言。非如歐美各國有所謂地皮或曰。遺產繼承制。構成貧富級階之爭鬥。社會之紛亂。或無改革之必要乎。曰否否。大王。煤油大王。鋼鐵大王。等等之出現。構成貧富級階之爭鬥。社會之紛亂。或無改革之必要乎。曰否否。今雖無歐美各國情事。但為救國計。為抵抗國際經濟侵略計。勢不能從物質方面極積進行。既從物質方面極積進行。勢必養成社會上特殊利益之階級。而肇經濟流血革命。豈能長治久安乎。與其見兔而始顧犬。不如綑繆於未雨。潰難雖痛。勝於養毒。况迨養成歐美各國若火之燎於原之勢。而始思撲滅。則較於星星之始。孰為易乎。自今改革。自高歐美一著。而免蹈其覆轍。詎非必要之至哉。

文化與自治

高 蔭

一

關於文化的定義，已有國內的學者，如梁漱溟、梁任公先生，都說過了。大概文化的內容，至少包含有言語、文字、習頤、倫理、宗教、文藝、美術、哲學、法律、政治、經濟……種種。總括起來說：就是一個民族，對於精神、社會、物質三方面生活的態度。那末自治，也是民族一種生活的樣法，佔領文化中一部分。精神的存在。有了自治的文化，就有了文化的自治。反之，沒有自治的文化，即沒有文化的自治。老實說罷：自治

就是文化中的一種成績品，成績品不好，那是一種文化運動沒有成熟的原故。說到此處，不得不有幾句聲明；文明國家有文化，野蠻國家，不能說，他沒有文化。不過一個能求進步的文化，一个不能求進步的文化，罷了。近日多如學者說：「自治是由社會需要而生」這樣觀察，不無所見，但是我要以為不如說自治是民族生活的樣法，改變的要求，文化進步的表徵而生，較為明顯澈底，更親切一點了。

賽恩斯 Science、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這兩種精神是西方文化特別的色彩，為一般人所承認的，因此所以西方民族能够征服自然，變為物質文明的燦爛，不埋沒宗教教會，羅馬法皇，封建諸侯底下的專橫，而去創造自由平等，人類本性的權利一種新生命；打破中古世一千年中的黑暗時代，產生文藝復興的大光明，這是西方民族生活向前要求一種的態度，所以文化的程度，也得向上的發展，我們現在要問：有史以來四千餘年過去的中國文化，有沒有「賽恩斯」的真精神，有沒有「德謨克拉西」的色彩？我想頭腦較為清楚知道「賽恩斯」「德謨克拉西」底內容的人，一定不敢武斷，說是我們已有的，只是沒有發輝出來一種粉飾語以自欺，由此可知，自治的要求，不產生於有史四千餘年過去的中國，偏發生於有史四千餘年以後現在的中國，不消說了，是受了西方文化的波及，所以辛亥革命，推倒專制，建設民治共和的一種變遷，假使中國文化，沒有接觸西方文化，恐怕自治的聲浪，還不能發生於有史四千餘年以後現在的中國，至今不知道在什麼地方高懸著了！

據此以觀，有了什麼樣的民族生活的態度，就造成有什麼樣的文化的程度，有了什麼樣的文化程

度，就到了什麼樣的政治制度。換一句活說，文化的程度，就是民族生活態度的表現。這個因果律，我們在中西文化，和中西民族生活異同上，可以看得出來，自治既是民族生活一種要求，同時也是代表文化進步的程度。試問文化沒有運動成熟，空空有一個自治制度就能改造了社會麼？就能安慰民族生活意志？我們要知道：文化是製造自治的骨髓，自治是文化進步的結晶，舍文化而言自治，那是不知道自治淵源片面的摸索，把自治的價值都失却了。我們要將這兩者——文化與自治——的關鍵，必須認識清楚；然後明白自治的本體去觀察文化。

二

承認中國政治制度，受了西方文化的影響，那末，中國文化，已經是變遷的趨勢了。但是中國近年來的自治，越弄越糟，自治的幸福，到沒有享受，自治的禍亂，已經是不堪受了，我們又何必需要這個專橫搗亂的自治，徒自苦耳？究竟中國近來政局亂到這樣地步，表面看來，是政治上的問題，不得解決，其實裏面還是民族生活的態度，與政治制度相刺謬的問題，梁啟溟先生有一段活說得好：

「我們歷年所以不能使所採用西方化的政治制度，實際的安設在我們國家社會的原故，全然不是某一個的罪惡，全然不是零碎的問題，雖然前清皇室宣布立憲之無真意，袁項城帝制自爲之野心，以及近年來軍閥之搗亂，不能不算一種梗阻，而却不能算正面的原因；其正面的原因，在於中國一般國民，始終不能克服這梗阻；而所以不能克服梗阻的原故，因為中國人民在此種西方化政

治制度之下，仍舊保持在東方化的政治制度底下所抱的態度。東方化的態度，根本上與西方化制謬，此種態度不改，西方化的政治制度，絕對不會安設上去。甚或不到將西方化創造此種政治制度的意思，全然消滅不止。」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第一章十三頁。

梁先生所說的話，我們是不能否認的，因為中國人民從來沒有感覺到西方化政治制度的需要；又沒有實行鍛鍊過在西方化政治制度底下所持的態度，一旦將他建設起來，豈不是鑒柄不合，強爲一鑄而治之嗎？要知道先有這種文化的涵養，自然能製造一種政治制度，文化的力量較大，政治制度的力量較小，以較小的政治制度的力量，與較大兩不相容的文化力量相遇，何得不敗亂而生障礙呢！因為創造文化，以求進步的政治制度，這是根本的，自動的，以因襲的政治制度，來改革文化，是枝葉的，不可能的，例如社會先有一種已成的事實，政府承認他的「當然」的道理，訂爲法律，學者說明他的「所必然」的含義，成爲學說。一切法律和學說，大概都從已成的事實產生出來的，因為以法律產生事實的力量小，事實產生法律的力量大。文化與政治制度，正與此同一個道理，我們再看杜威博士講演「美國之民治的發展」中，更可見政治制度，以民族生活的要求爲轉移，決不是假冐能够得來的，他的講演中說道：「美國的聯邦，是由那些有獨立自治能力的小村，合併起來的。歷史上的進化，是由一村一村聯合起來的，美國百姓，是爲找自由而來的，所以他們當初祇要自治，不要國家，後來因有國家的需要，所以才組成聯邦，」由這一段話可以證明美國不是先有民治制度，來維持民族生活的狀況，乃

由民族生活的感覺，去創造一種民治制度，中國近年來彷效西方化的政治制度，可算應有盡有了，因袁項城的帝制就說總統制不宜於中國，遂主張責任內閣制，內閣制，時時為軍閥戰爭的禍端，遂言內閣制又不適於中國。又主張什麼委員制，聯省自治，職業自治，高唱入雲，做慷慨激昂的運動，我們敢斷定，無論如何將政治制度千變萬化的改革，中國的禍亂，有加無已。因為僅僅以政治制度，不是解決中國禍亂的泉源。

三

要解決中國禍亂的泉源，當然要創造一種文化，文化是怎樣的去創造呢？這個問題，很切近痛苦的，急要解決不可放鬆，我們應當有一個索源的研究，以不學如我很難有圓滿精細透澈的發揮，貢獻於讀者之前，但是至少至少也得把我的意見竭力發表出來，與讀者共同研究，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我一個人的問題，所以也不是我一個人能够解決得了，我的意見，可分以下數項來說明：

(一) 創造今日中國的文化；誰也承認要採取西方文化，但是採取西方文化，決不是製造槍炮，輪船，火車，電報，電話，無線電，飛行艇，潛水艇……等等，就算創造中國的文化，採取了西方的文化，這樣是從枝葉上去求，不是從根本上解決，結果不但根本不立，並且枝葉也不能存在。
(二) 承認採取西方文化，不是枝葉上去仿效的，那末我們本來的文化，也是不可完全拋棄。近日西方物質文明，釀出社會的危險，精神的痛苦，雖說是科學之過，然而也是迷信科學萬能，不善用救

濟的方法以調和，使得其平的錯；科學的本身，何嘗有毛病？我們知道「前車之鑑」，當認清楚道路，彷效，不可全完承受西方文化。況且中西文化，彼此各因歷史、地理天然的關係不同，文化也就不能一致，也就不可一致。

(三)中國社會一般人的言行，總離不了「古之人古之人」的思想。如果言行與古人相合的，不管你與現在社會情形對不對，他便說「天不變而道不變」「放之四海而皆準，質諸鬼神而無疑」的古訓武斷的批評，說是對的，所以讀書的方法，很呆笨的，功倍事半，其結果，不過是以古人的言論，發明古人的言論，不敢越古人範圍一步，無非盲從武斷罷了。我們今後要有科學系統的思想，鞏固根基，要有忍耐的思想，澈終澈始，要有創造的思想，發明新理，要有勇於懷疑的思想，不被人欺，這樣去救委靡不振的國疾，渡過青黃不接的時代，以創造中國前途的文化。

(四)以數千年相沿家族主義的中國一般國民，不知道社會與個人發生若何關係；也不知道國民與共和國家的民治制度有什麼的責任，所以臨到投票選舉的時候，不計及所投的人品行，學問如何，糊糊塗塗寫了上去完事，以金錢運動選舉，更不待說了，國家政治的好壞，也是不聞不問，冷靜態度對待，不管你今天是徐世昌去位合法不法，明天是黎元洪上台當不當，也不顧內憂外患，紛至踏來，似越人視秦人的肥瘠，漠不相干，做安分守己的好人，以爲爾爲爾，我爲我，雖……與我何與焉？至若社會上的公共事業，建設的心不足，破壞的力有餘，只知道「我」而不知道「人」，知道有

家庭，而不知道有社會，所以團體生活，終久是講不好的，我們再來看西方民族，對於選舉，何等的慎重，對於國家政治，何等的熱心，對於社會公共事業，何等的負責，我們能不愧死麼！所以我敢斷定中國，如不實行民治主義則已，若實行民治主義，非有「社會觀念」的國民，不能夠將民治價值永久的存在，

關於怎樣去創造文化的答案，姑止如此，擗一漏萬，自知不免，但專門談文化，決不是這一個短篇內能够說得詳盡的；這個題目，也不是專注意這一件就算完事，所以只得從略，總而言之，文化不是因襲能够成功，也不是口裏講得好的，要創造進步的文化，當要去做文化運動的事業，

四

自治達於成熟的境地，是要先創造進步的文化，那末既知道創造進步的文化，應走的方向，現在要走這種方向，實行求進步的文化，又是如何去運動呢？大凡一個民族文化，決不是一個人運動能够代表的；也決不是少數人運動能够做得到的，乃是一個整個有系統普遍性的東西，那末文化既不是一個人運動成功，自治也不是一個人能夠講得好的，所以不得不不要羣衆運動，然則羣家運動，又從何處做得來呢？我們要追根到底，使大家知道文化與自治的興廢，不可暫緩的羣衆運動事業。

羣衆運動未發生之先，不得不有一個引導者，換句話說，由於一部分的運動，而達於羣衆運動，古今來社會的羣家運動，皆先有此種引導。因此我們做羣家運動的事業，不得不以下所說的兩樣，挑這

個千斤的擔兒。

(一) 學術的社會化 有一種學術，然後可能改良社會惡濁的環境，可以傳播社會有適當的思想。因為學術有普遍性，感人心最深且切，能告訴我們社會惡濁的所在，能引著我們向覺悟光明的路上走，你看古今學術變遷的陳跡，就可以知道古今社會變遷的情形，學術以社會為背景，社會却隨學術為轉移。盧梭 Rousseau 的民約論，Theory of contract social 讓成法國之大革命。孟德斯鳴 Montesquieu 三權鼎立之說，Theory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形成美國聯邦憲法之精神，達爾文 Darwin 的進化論演成十九世紀的生存競爭世界。馬克斯 Marx 資本論激起世界勞動階級奮勇的爭鬥。這都是先以一種學術，與社會惡濁的環境宣戰。社會人們也能感覺這種環境的惡濁，只是隱而未發。今以學術提撕警覺，社會人們，沒有不表同情的。可見社會惡濁的環境是從學術改造的，社會的幸福是由學術成功的。我們不患麻木不仁的社會，也不患百孔千瘡的社會，我們只患沒有個警惕人心的學術。

(二) 賢哲的羣衆化 羣衆在知識幼稚時期，對於一切運動的方法，不能達於有利無弊的境地，或對於社會公共利益的事業，不能誠懇親切的做去。於是不得不要羣衆中之賢哲，以身作則為羣衆倡，指導人們趨向的方針，免除私意的毛病，使羣衆對於社會公共的事業，熱心從事；而運動的方向，不出於軌道。這個責任，何等重大！曾國藩說得好：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二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此二二人者之心好義，則衆人與赴義；二二人者之心徇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之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由這段一話，可以知道賢哲在社會上一舉一動，與羣衆有密切之關係了，現在一般人談起民治主義不能發展的原因，總是說官治的作祟，若要民治實現，先將官治打破，本來是官治與民治立於相反對的地位，官治的權力漸大，民治的權力縮小，但是我却主張要實行民治主義，非有真正的官治不可，何以故呢？無政府主義，官吏無存在的必要，我們不必論了，既是民治主義，不離官吏，那末官吏不先自治，人民能夠自治麼？人民能自治得好麼？因為人民最接近是官吏，惟一的榜樣是官吏，所以官吏行為的影響，甚速且大，官不自治，民何能治呢？我們不要反對官治，中國何嘗有真真的官治呢？這是實行民治主義最重大的關鍵，大家注意，說到此處我們就聯想到山西村本政治了，近來參觀山西政治的人很多，實行彷效的亦復不少，但是驟然徑去施行村本政治，萬不能達到目的，因為障礙，不去終為民患要知道山西村本政治，不是驟然到了這一步，早先已做過整理官治的一段工夫了。現在社會有一般人，頭腦較為清楚，對於人羣的事業，却不去積極的提倡，而消極的安分守己，使羣衆不能向上的發展，這雖說是一個好人，可是算不得一個完全的好人了。

以上兩樣：以學術的價值，改良社會的思想，以賢哲的引導，觀感其行為，前者是學理建設，後者是實事提攜，這樣去促進羣衆運動的方法，以達創造進步文化的目的，「雖不中，不遠矣」現在最後痛

結束幾句話：文化沒有羣衆運動，就不能夠成爲文化，自治沒有羣衆運動也就算不得自治，文化是製造自治的工具。工具不好，自治就不能成熟，由創造文化中產出的自治，方才是自動的自治，根本解決的自治，所以文化不許因襲以爲進步，中國這幾年的文化，可說是不中不西的文化，所以弄成不痛不癢的人民，因爲不是本店自造適於社會需要的一種貨物，專門假冒人家的好招牌，不去根本改良自己貨物原質，那個買賣，還能做得好麼！

山西與廣東地方自治制度之比較

馮建邦

專制衰而立憲政治興。憲政成地方自治又接踵而起。然則地方自治者，免却官僚政治之弊害。發揚民治之精神，適於現代之潮流，合乎人民之心理。實爲當今急需之產物。富於吾人研究之興趣者也。但縱觀其經過之歷史，則古今有舊壞之判，橫察各國之規制，則中外有同異之分。若不劃界限以定範圍，則西歐東亞何地方之制度，不可作吾人研究之對象。泛泛然以立論，勢必如涉大海而不知航路之何在。四顧茫茫，浩無津涯，希圖得斯學之綱要，明其事之眞締，不其猶磨磚作鏡，煮沙望飯乎？故余以山西與廣東地方自治之制度，試比較以研究，而求其何者之手續完善，方法精微，可以喚醒數千年來不問政治之睡民，而能真正的自理其事項。非特不依賴夫官吏，抑且不流爲紳治矣。顧或疑山西自治之單位爲村。廣東自治之單位爲縣。二者之品位不同，其比較自無由生。殊不知比較者係山西與廣東之自治，况廣東縣之下復得設區。而山西村之上仍然有縣。今其爲單位者既異，惟於是而求

其制度之是否合宜。能否得民之治精謹。若二者完全相同。斯無比較之必要矣。茲特分爲甲區域。乙組織。丙職權。丁市政。分析說明於左。

甲 地域

區域者。地方自治團體權力活動之範圍也。蓋斯團體管轄其分子之界限。既以地方爲範圍。自不得不先確定其區域。區域不確。則基礎不堅。基礎不堅。則人民團結力之鞏固。地方政務之發達。將何持而能致之也。故無論古今中外。凡施行地方自治之制者。靡不首先劃定地方之區域。以作施展之地盤。良以劃分之當否。關係於自治事業之廢替者。至深且巨也。故列二者之區域於左。以明其利弊焉。

山西 村

廣東 縣

山西之村 按山西各縣村制簡章(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第一條之規定。曰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夫所謂編制者。凡足百戶之村莊。固不發生若干之間題。居民不足一百戶之村莊。弗能獨立爲一村者。得指定主村聯合鄰村以成村名之曰聯合村。(各縣村制簡章第五條)

廣東之縣 按廣東縣自治條例(民國十年公布)之規定。第一章爲區域。而第一條則曰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但向屬兩縣或別處他縣境內之村鎮。得依住民總投票之決議。改歸一縣管轄。(但書

(係縣自治條例第三條)

然則村與縣爲自治體之區域，固無疑義，但其境界之確否，在廣東之縣係國家數百年之行政區。自萬明晰。而山西之村，因歷年來村政之廢弛，勢難清楚，故劃分村界，亦區域中之一重要事件矣。山西整理村界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則凡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三、以道路爲標準。
- 四、以渠道爲標準。
- 五、以溝澗爲標準。
- 六、以堤岸爲標準。

觀右之所述，則縣也村也，除固有之境界外，廣東縣領域之變更，任諸住民之總意。山西村界之確定，純標準於天然的境界耳。

按劃分區域，爲地方自治之要事，而劃分之標準，暨區域之廣狹，遂成重要之問題矣。夫劃分區域之標準，據現今通行之學說，則有基於歷史的勢力，天然的影響，行政的便宜，三種焉。然則依固有之境

界者。可謂合乎歷史上之勢力。同時又受天然的影響之支配。蓋我國省道縣村之劃分。其詳細雖未深考。然均非有若何之理由。純本於地理上自然之區劃。相沿以至於今日。遂成爲固有之境界矣。此山西之村與廣東之縣所同然者也。惟山西新劃分村界之標準。仍依於天然之境域。或者遂謂遠不如廣東之視人民總意爲轉移。合於行政上之便利耳。甚至議此標準之不當者。以爲此標準雖通行於古代。非亦宜於今日。如以村之產業爲標準。設有甲乙二村相毗連。甲村之產直達乙村之一門。外。甲村管轄至極遠之處。乙村於此門之外。咫尺不管。有何不可。何若依管轄之便利而劃分之乎。況在古昔。山水之阻隔。交通之困難。依地勢以分區。固其宜矣。時至今日。科學萬能。旣堪達移山之志。何難爲填海之功。山川堤道。烏能爲我交通之阻碍。此勢之不宜於今者也。若以世界潮流而言。亦未有以歷史上地理上之理由爲標準者。類皆度量幅員之廣狹。調查人口之疎密。純以行政上便利爲標準。例如法蘭西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大革命之前。地方團體區域。頗深於歷史上之勢力。此後則完全改革以行政上之便利。另行制定新區劃。又如德意志大戰之後。革命告成。全國人民多數之心理。莫不欲使各邦之大者若普魯士。小者若中德意志各邦。混而爲一。重行劃分。使大小不致有倍蓰之差。爲行政之便利計。誠有不得不然者。故其新憲法有第十八條之規定也。而山西之確定村界。仍以天然的影響爲標準。詎非策之失者乎。此言也。余只承認其理論之正確。若運用之於實際。深恐扞格而難入。蓋現今山水之阻隔猶昔也。交通之困難如故也。至法德之另行劃分者。其舊域果如我之大

小不差一二乎。削趾適履。古人引爲深戒。因地制宜。足証此制之當行也。至於村與縣之區域。大小既異。則得失亦自不同。縣之幅員旣廣。財政有伸縮之餘地。人材有選擇之機會。且其地方機關之有較大權能。自可舉雄偉之事業。而村之幅員雖小。人民參加政治之機會則甚富。政治能力之發展。亦必以之而愈速。長短互見。利弊相反。是故欲地方機關勝任重要之職守。村固不若縣。欲達地方全民參政之景況。則縣又不如村矣。然則斯二者。果猶魯衛之政。不能有優劣之差異乎。若嚴格以言。地方自治之始行。從村爲起點。實較縣爲澈底也。原夫自治之本義。即人民自己處理其地方之事務。區域愈小。收效愈速。英美地方自治之所以有今日之成績者。以其自治之原動力。胥發端於最下級之小團體。逐漸以擴張也。英之里。雖非爲自治而建設。實爲其自治之基礎。美之里。乃建築於自治之上焉。蓋一四九二年新大陸發見後。歐洲新思想家不滿意於本國之政治暨宗教者。悠然遐舉。舍其舊而新是謀。爲覓自由而遷居於美洲者。約四百萬之衆。是以每到一處。便造成一小村落。自治之基礎。於焉以立矣。然則地方自治之以村爲本位。殆亦確立自治基礎之計也歟。歷觀我國之創辦一種新事業者。靡不務其末而不立其根本之計劃。倣效歐美之制度者。慨多習其表而不求其精神之所在。所以凡事無澈底之辨法。烏能有極端之發展。總其形式上斐然可觀。堪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實質上千孔百漏。遠莫能及於其萬一。果其力不足以致之乎。良以不務本之故耳。今也地方自治之初行。多數愚民之心理。尙不知其爲何事。遇事消極。袖手旁觀。區域旣稍闊。利害自益微。視一切之事項。似無關於

已者。其不至如秦人視越人之肥已者。吾不信也。然則以村爲施行自治之區域。合於適時之條理。得諸英美之精神。官吏居於指導者之地位。讓鄉村以自由之發展。將見官僚絕跡於自治團體之中。平民掌握夫自治政治之權。舉凡號稱一村一鎮。鮮有不能綱舉而目張者矣。至余村較縣差勝一籌之評語。諒讀者必不可漢斯言也。

未完

吳東府

地方自治之趨勢與價值

叙言

地方自治爲現今社會上之一重要問題。究竟何由而來。似不可不一言之。往昔民智閉塞之時。人民恒居於被治者地位。官僚恒居於治者地位。政出乎中央。制受於地方。實際上治與不治。每不過問。而地位關係。絕不紊亂。官廳上視爲固有。人民間引爲當然。曾無異議也。嗣後民智漸開。文化日進。而地方意見亦隨之發達。斯時中央政府應給地方人以自治權。以全上下一體之美觀。不料爲官僚者。狃於集習過深之故。只知有己。不容有人。地方一切事務。仍任其左右。地方固有之政權。仍任其播弄。而人民意見卒無實現之餘地。結果與無意見同。近來雖有憲政之建設。實則行之完善者。除歐美等少數文明國外。寥罕見。大半爲資產階級。與有槍階級。從中把持。而全民絕鮮參加之事實。然爲淵藪魚者有之。爲叢敵爵者有之。履霜冰至。事有漸然。故自憲政名義成功以後。則地方自治問題。不旋踵而起矣。學者有謂地方自治與憲政有因果關係。似不無有見地。然地方自治。一政局也。憲政。亦一政局也。各有領域。不相混。

潛要之均有存在之價值，就效用言，地方自治，可免却官僚政治之弊害，可補助立憲政治之缺憾，真正之民治，因之而可至，公共之主張，自易于實行，地方事務，又何難乎不治理矣。且也，社會上恒有兩種現象，各持極端主意，就其性質言，大相對反，就其關係言，爭執不下，如眠于集權制者，即睡夢之中，僅幻有集權印像，他無一見也，苦於集權制者，焦思憤心，惟以蕩覆集權制之官僚為願，不謀所以和平改絃更張也，二者之衝突無由而消磨，二者之結集，無由而解決，殊非得計，惟地方自治，可以當此調劑物，以隨社會之轉移，而應人民之要求也，茲將其趨勢，與價值析言於下，

甲 地方自治之趨勢

由前言之，地方自治，為現今社會上一重要問題，然行之最先者，厥在歐洲，故欲言其趨勢，尤宜先着眼於歐洲，歐洲當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即有地方自治之實施，惟其根基尚不穩健，有所謂都市之自治者，有所謂與國家對立之自治者，有所謂隸屬於國家權力下之自治者，代有不同，盛衰相替，自治團體，其權力有大小之分，其領域有廣狹之別，不過此種情形，亦為進程必經之階段，無足怪也，逮十九世紀之初，歐洲為中央集權極甚時代，各國并收國內一切權柄，統於一尊，地方團體之勢力，自不能不因之而減削，影響所及，全歐動搖，其情形遲緩粗有把握者，德意志是也，他如英法二國，亦無不受其權挫，庶幾無自治之可言，然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人口日繁，文化日進，團體之活動復大見其曙光，地方之營業，亦隨之以擴張，此時之自治雖不若現今之聲高浪遠，為世人所觸目驚心，而較之十九世紀之初，則井

井然得其頭緒矣。受疾者，振作易，稿苗得雨，澤然興，故今之世，對於地方自治，全球運動，極力提倡，已行之國，圖謀改善辦法，未實施之者，大事經營，不遺餘力。先後進行如出一轍，大勢所趨，居然一致，真有不自治不了之現象，蒼蒼庶民，孰不願坐享幸福，以求快樂耶？所以如是為力者，依責無旁代之原則，受環境輿情之支配故也。觀今之所謂文明諸國，如普法英美日本等，無不有地方自治之推行，學者間，分為大陸英美二大派別，以研究之，考其內容，大陸派國家之地方自治，其監督權之運用，非由立法機關以為力，乃由行政權方面所託之機關，以為力，而地方盡力表示其意思也；英美派國家之地方自治，其監督權之運用，非由行政機關以為力，乃由立法權方面所寄之機關，以為力，而地方相當的表示其意思也。對於此二派取法之向背，雖各有不同，要皆不外欲行自治，無以異也。吾國本為古代文明之邦，關於此種濟世活人之甘丹靈藥，宜乎先嘗試之，何竟落於其他各國之後乘耶？且就吾國現況論，絕無不可不自治之勢，姑分三項言之於左：

(1) 吾中國土地廣大，人口繁夥，統于國權之下，固無不可，而治理各地方事務悉由中央官僚為力，勢難期其勉活周到。我敢說縣地方官，一從命於省地地方官，省地方官，一從命於國之元首，及其他有力之長官，地各有殊，政令惟一，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甚至於均無所適，政令固政令也，事務仍事務也，兩不相適，其何能治，此不可不自治者一。

(2) 所謂官僚吏員均由中央直接或間接任用之，依職分之大小，定俸給之多寡，原來此意，不無優良之

處，一則對相當之職責，給相當之報酬，一則可勉勵一般官僚之競技。不料開引用私人之門戶，由此而啟，儂儂性質之貪夫，漸以養成，此等官員，只有獲薪金之宏願，並無負責之初心，地方痛癢毫不關懷，深居簡出，不視民事，至于橫征苛斂者，更不待言，其用心矣。以此等官治此時事，欲收良好之效果，得乎？此不可自治者二。

(3) 國家治國，猶人民治家，必全體人民對官廳有信仰心，官廳對人民有信仰力，斯能同籌協力，共濟國事，而今官吏既不關懷地方，安得而取人民之信仰心？此種心理實不可缺歟！一點不想將此治家治國平天下之精神上工具爲官吏竟消極的使之藏匿不用，結果等於無此利器，欲善其事，未之有也，此不可自治者三。

此三項仍未能盡促使地方自治實行之職，不過舉其要者而言也，國民內感此等痛激，外受環球所趨，所以力圖分區任事，以報效於國家，其鼓唱自治之實施，同聲響應，其涸望自治之必行，徧地皆然，試行之者，亦有其地，西山等省是其例也，山西之政號稱村本政治，雖帶有官治彩色，而受官廳干涉，實提倡時代應有之手段，亦由官治趨於自治必經之階梯，不可不然耳，各村自施斯政以來，信地方自治之有期可待，莫不一躍而起，力自振作，成效雖未全見，而比之泥守舊政各省，則大放一線之光明矣，遠瞻各國大勢，近觀內地向，地方自治真爲急不暇緩之要政，此其趨勢之大較已。

乙、地方自治之價值

一事物之存在，必有一事物之價值，地方自治，乃一抽象的事物，故亦當有價值存乎於其間，換言之即地方自治，有地自治之價值也；價值為事物之本身問題，非旁來側附，上節恒言地方自治之應行實施，急不暇待，乃多就趨向方面着眼，究竟其根本上，有無實施之價值，亦應分項觀察，

(1) 對國家原有政跡現象之觀察 此項復分三點言之

(a) 地方自治實施之後，地方事務當然歸地方人自謀，弗受中央政府之牽制，為其所應為，棄其所可惡，得失之有無，利害之計較，可由人民自出，而不受官僚之過分干涉，官僚雖不能脫足於地方，實則無弄權之餘地，至於為謀公共幸福而征收租稅，人民亦當能慷慨從事，何以征之於民，仍用之於民，雖征無傷，取之于地方，仍見效于地方，雖取莫害，此種情事，已演為必然之原則而為吾人所當公認者也，所有官僚橫征暴歛之手段，從此則無措施之機會，人民既可得公平之負擔，財政復能大事振頓，故地方自治，可除祛官僚政治之弊害也。

(b) 地方自治歸地方政權於地方團體，在中央集權制之下，此權亦為中央所掌握，斯固本來面目，無足怪也，不料專制政態，亦由之而養成，厥時官僚，或取積極主意，置地方於度外，或取積極主意，如地方以宰割，細考中央與地方原為腹心耳目之關係，輔車相依，最為密切，惟因集權中央之故，竟呈此項毒烈，强有力者，承機而出，藉端起事，據即分割，唐末之藩鎮，是一例也：四分五裂，豆剖瓦解，人民痛苦，莫此為甚，地方自治，可將此弊，一掃而蕩去，換言之即地方一自治，無由而產出集權分割之

事端也，

(c) 立憲政治，爲現今盛行之政治，顧歐美各大強國，無不見效于實地，我國施行憲政，已十餘年之久，不只未曾見效，而反紛紛擾擾，似覺受其害焉，此無他，地方不自治之過也，蓋憲政本爲平民政，平民對之應負責任，所謂負責又非徒託空言，可能濟事，必有負責之能力，斯可耳，惟地方自治，實爲人民理政之直接機會，可收浸灌陶薰之功效，有揣磨鍛練之餘地，所以可養成人民對政治之責任能力，故地方自治又有裨益憲政者也，

(2) 對地方方面之觀察 此項分二點言之

(a) 領域較大之國，其中之人情風俗習慣勢必不同，欲中央治理之，非失之于鞭長莫及，即失之于削足適履，若分區而治，使人民自理，各依其地，各隨其俗，異同之處不難明析，巨細之點，亦易諳瞭，况一方之事，非一人所能獨擔，必爲衆人所分任，地域既小，爲政如同垂手，羣衆謀事，臻效不啻逢刃，果能切實負責，所謂村地方縣地方省地方，其有不治者乎，地方治，國亦治矣，此吾敢斷言也，

(b) 本地人治本地事，可免任意宰割之舉，必增勤勉奮勵之心，何以政之得失優劣，無不與已有利害關係，地方之盛衰升降，亦莫非身家性命與隨，公員等，絕不能不受感情之支配，與休戚所共之牽制，安心治事，初無二懷，團體營業，視同家事，所謂官僚政治既不可與之同日而語，即實人政治，以其直轄地之曠遙，亦恐稍有遜色也，就此而論，地方自治，其效果之可能速收，其利益之得以增加，豈

可以道里計屈指數耶，

(3) 對人方面之觀察 古人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可知吾人心志之千般萬向，未能一致，爲善者雖不敢曰無之，爲惡者較居多數，喜怒哀樂恒能裝飾，隱惡揚善，人之常情，在官治時，其法制，無論如何森嚴，其政令無論如何緊密，寥寥官廳，斷難將其劣蹟掃除淨盡，地方自治，縱然不能人人執行團體職務，而公員數額，究較官吏數額爲夥，又凡充任地方公職者，選自本土人士，對於本土居民，不難體折其究竟，某爲農，某爲工，某爲賢能，某爲莠子，殆全在其掌紋之上，官治時，人之所以不能改善，蓋由於惡性質之不得明瞭，施法時，或出之張冠李戴，或出之指鹿爲馬，罰非所適，誠非所宜，或有當其罪者，渺然無几，即此亦常存免而無恥之心，未見有有恥且格之人，加之脫罪之後，無人稽督其行動，舊染汚俗之觀念復發，好善從新之志趣，絕無，曷若勸人爲善之優良也，（勸人爲善人感強人不爲惡人怨）如地方自治，爲公員者，可施耳囑而勸之手段，而促使住民各安實業，以圖自食其力，始而易舉，久而能安，導民刷新之路既成，犯軌越轍之行可減，積久成性，不期善而自善矣，此地方自治最當注重之點，不可忽略也，况既號爲自治，人民自強之心理可鼓勵而興，人非木石，誰好落于下等地步，苟能不範圍其自作自振之動靜，未有不樂于做好人也，由此觀之，地方自治可以勸人爲善，感人不爲惡，有防患于未然之效能，可收事半功倍之結果，各文明國人民之所以能各自有獨立性者，非無因已。

(4) 對社會方面之觀察 社會恒爲進化的，而非退化的此衣已往之事考察，而知之耳，然其進化乃隨人類而發展，故人類之政治組織愈完善，其進化之行程愈勉速，二者適成爲正比之公式，在草昧初開之時，其政治組織，遙遠難稽，儘可從略而不贅，降而下之，由專制說起，而貴族政治時代，而有力階級參加政治時代，而第四階級釀起參與國事時代，此種變象，初視之固因時代不同而產出，實由人類之文明進步與智識開度而然也，現今人類之心理作用，無論對政治經濟教育實業等等，則益大放其光明，所以種種事業，蒸蒸日上，如能地方實行自治，大有裨益憲政精神之貫澈，因前曾言之矣，而對於社會可使之進化，亦吾人所可料者，初爲地方自治，而尙有團體之組織公員之任選，漸而進之，可到家族自治時代，再漸而進之，到個人自治時代，此語雖出于理想，要知爲大量觀察中之意中事也，迄斯期成熟，縱然不可謂之盡善盡美，抵于完全無缺然大同之世，足以實現，何則，個人自治，乃自治之極精點，個人有自治之能力，則事無不理，各明生人之樂觀，則強權不用，強者可脫憑威藉勢，侮人陵物之舉動，弱者自能享安居樂業勵精圖之幸福，自作自謀，不遺餘力，物我無間與愛已及人之心懷，雖難驟然成功，而消極的所謂不損人不害人之吞噬行爲，諒可絕跡，觀者對于此談，難免懷疑，殊不知社會進化，非到此地不爲功，故地方自治，爲社會進化之必要梯台，俾吾人抵樂觀境之舟輿也，

簡言之，就趨勢言，地方不可不自治，就價值言，地方實施之後，可收良好效果，此二點之內容包含甚廣

寥寥之語，實難克盡其研究之職務，然吾所處不揣淺薄，而略書管見者，不過意在供閱者參考而已，絕非所能也。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區別

張克峻

緒論

時至今日，物質文明，已達極點，社會進步，大有如旭日初上之勢。其實業之發達，政治之進化，教育之振興，交通之迅速，較前不止數倍矣。今日之社會，似可謂文明矣。宜乎社會之人類，俱登於仁域，人民之享福，皆達其圓滿。然回顧環球各國，階級爭鬥，不時發現，社會問題，在所多有。雖其要求之目的不同，進行之手段各殊，或欲剷除貧富之懸殊，或欲要求男女之平權，以及增加勞動者之工資者有之，廢止階級上之不平者有之，要皆社會問題也。社會問題既各地環生，彌滿全球，則改造社會之社會主義，與改良社會之社會政策，亦乘機旋起，以冀消弭各種之爭鬥，而解決社會各問題也。特世人不明二者區別之眞諦，往往有皂白難辨之勢，良可慨也。茲將二者成立時代之前後，分離經過之時期，與夫學說上之主張，理想上之目的，實行上之手段，實現後之利益種種之區別，略述梗概，以研究之。特限于鴛鈍，墨一漏萬，尚祈明達君子，以校正之幸莫大焉。

一、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成立時代之前後

(甲) 社會主義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以廣義言之，社會政策可包含於社會主義之中。若以狹義釋之，則二者迥不相同。進行之手段既殊，產生之時代亦異。社會主義之起也，起於社會主義之思想，而其思想之發生，在於二千年前，非始於現代也。凡思想家不慊於當時社會之組織者，積不能下，往往有一種大同平等之世界，懸想於腦海。如中國古代之井田制度，希臘 Greece 時代之哲學思想，以及耶教之同胞，佛教之無我，道教之無爲，墨子兼愛，尼父大同諸學說，實為古今中外所同具之理想也。雖立說各異，然與今日之社會主義甚近。不過思想雖古，而標榜其名稱者，則在十九世紀初期耳。當一八二三年，英人渥溫 Robert Owen 於貧民雜誌中，常用社會主義 Socialism 一語。且有社會主義之村落計畫，發表於世。法人聖西門 Stint Simon 亦於斯年於其所創刊之地球雜誌，主張社會主義 Socialism 之社會。自此以後，社會主義之名詞，遂成今日確定之標語也。

(乙) 社會政策

欲釣大魚，必就河海。欲採巨薪，必入山岳。欲知社會政策之詳情，亦當就德國以研究之。蓋德為社會政策之發源地。現今各國此種學說，雖雜然林立，要皆以德國之學說為鼻祖矣。當十九世紀上半期，此種思想，早已散見於英法之間。然而成為一有系統之學說，而主張其為政策，且首先實行者，厥惟德耳。蓋德自普法戰後，國中思想界遂生二大潮流，一為從來之自由主義；一為新興之社會主義，各趨極端，互相軋擗，甲是乙非，各執一是，彼此詆毀，當時人人有岐路徘徊，苦無適從之狀。

於是有一代思想之學者，立於各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粹發見中庸之道。組織學會以弭
動盪，所謂社會政策學會 Verein für sozialpol'sik 者是也。此會成立於一八七三年十月，其初
名為社會問題討論會，嗣後改為社會政策學會。當時與會者有瓦古納 Wagner、毛拉 Schmoller、
布蘭法 Brentano、魏德布蘭 Hildbrand、康拉女士 Conrad、劉滿 Neumann、馬一阿 Mayer
拿塞 Nasae、格納斯 Gleaser 諸人，皆係當時名流大學教授。其中經濟學家尤居多數。其會一
面排斥自由主義之專橫，一面反對社會主義之過激，竭力鼓吹，不遺餘力，遂成今日社會政策之
濫觴矣。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分離時期之經過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雖同為解決社會問題而來，然其時而接近，時而遠離，時而各樹旗幟，釣心覬角。
今人捉摸不定。雖當局者各有用意，而旁觀者甚多茫然不解，約略述之可謂三期分述於下。

(a)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在第一時期之狀況

蓋自經濟學之鼻祖亞丹斯密氏倡導自由競爭主義以來，社會心理，羣趨於此，以為利己者，即所
以利社會，求自己個人之幸福者，即所以實現在社會上多數之幸福也。人人各自發展其競爭之
技能，不顧他人之利害如何，一倡百隨，再接再厲，社會上經濟之基礎，因此而日形鞏固，社會上文
明之進步，亦以此而益形發達，自由主義，達於極端萬能之時代，優勝劣敗，強食弱肉，富者成資本

家愈富而數愈少，貧者成勞動者益貧而數益增，勢大之階級，恒以勢小之階級，又不能維持自己之利益。於是社會之貧富，懸殊益甚，階級之判別，鴻溝益深。資本家安坐而食，長享無比之榮幸。勞動者衣食不給，終日惟陷於窮困，悲痛號啼之狀，慘不忍睹，就為屬階自由主義耳。於是社會政策，惡其專橫，視為社會罪惡之淵源，想法改良，遏此凶焰。但本派學說，尚在幼稚，聲浪未高，信用未深，不得不與社會主義相提攜，以竟其功也。所以第一時期，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相提攜，以抵抗自由主義之禍焰也。

(b)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在第二時期之狀況

當十九世紀之初期，渥溫聖西蒙提倡社會主義以來，欲破壞現社會之組織，而別開新局面，另建設之。按其主張，在以破壞私有財產及個人特權為其振本之理想。在經濟方面，主張私有財產完全歸於社會。（共有公有）在政治方面，主張各種特權，完全廢止消滅。（自由平等）其結果非破壞不能改造，非流血難以破壞。手段既多積極，主義尤甚激烈。改良之目的未現，革命之慘劇先演。利未獲而害先生。况其浩劫甚大，犧牲頗巨，猶不如自由主義，培植經濟的基礎，樹立文明的根本之為愈也。以故社會政策，遠離乎社會主義，而接近於自由主義。所以第二時期，社會政策與自由主義相接近，以抵禦社會主義之激烈也。

(c)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在第三時期之狀況

社會政策經過一二時期之途程，一方惡自由主義，為貧富懸隔之根本，勞動者貧困之基礎，致使人之一生幸福之大小，惟以資本大小為轉移。貧窮者有才能亦埋沒，富豪者雖平庸亦榮顯。埋沒無數之英雄豪傑，阻止無限之發明進步。雖為近世社會經濟之基礎，文明進步之根本，然其害亦甚不淺。而他方於社會主義之目的，佳則佳矣。然其破壞社會秩序，擾害公安，起革命之暴動，致

流血之慘狀。本以求自由平等爲宗旨。而反陷於黑暗慘淡之境。自由平等之幸福未獲。槍林彈雨之殘殺已現。曠觀二派主義。皆有極端之偏弊。不若無偏無向。折衷執中。以公平之態度。爲客觀學理研究。別樹旗幟。自成一派之爲愈也。故德國社會政策。初無整然統系之學說。及經過此時期。始漸獨立。自成一家。流於今日。先進諸國。多所歡迎。即此故耳。茲列略表如下。

第二時期



第一時期



茲說明圖式於下

社會政策首行於德國。故設德國爲一圓圈。

第一時期。社會政策初萌芽。遂與社會主義提携之。圖中△之號即表示此意。第二時期。勢尚薄弱。又接近於自由主義。圖中○之號。即表示其意義。第三時期漸露頭角而自立。故圖中直然三分而鼎立矣。

譯述

法理學之本源

稻田周之助著

原序

黃克明 譯

一、著者累次所刊行之「政治學叢書」，固自錄研究政治學之行程也。而今乃出本書，不有失體之嫌乎？然本書不外以政治學爲基礎，而敘述關於法律之學理，則編入本書于此叢書中也，亦不爲過。本書往往有涉于法律支分的器械的研究，批判專門家意見議論之處，在此點著者亦甘受越俎之誚。

二、歐羅巴人之法理學，依希臘哲學者而起其端，依羅馬法研究者而具其體，依近世自然法說而光其燄。由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歐羅巴大行政治改革，此間憲法及民事刑事法典，粲然成章，其曰法理學者法律學者，亦不過注釋者之流亞而已。而其所敘述者，亦不一致。或語國家主權，或比較各國法制，或本于民族性或歷史，而講法理，雖各立其流派，而其言概流于卑俗。近時好高尚者，則多以康德（Kant）或黑格爾（Hegel）之哲學，爲談法理之根據，其言雖免卑俗之陋，而不免迂談闊辯，無關人生實生活之譏。且因其言之是否無違于康德，是否有合于黑格爾，彼此爭辯，嘵嘵不休，不能不謂其墮法理學於腐儒之遊戲也。

三。法律者，人生實生活之規範也。天下之事物，不特僅受自然大法則之支配；而國家觀時勢之推移，更因一定之目的與要求，而布各種之法制。以之研究法理者，常有應接不遑之感也。現時之憲法及法律，爲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政治的階級爭鬥之成菓。時移勢去，環境變遷，政治的爭鬥告結束，而經濟的爭鬥又發生。今則舉世界皆經濟的階級爭鬥之漩渦也。故現時爲政者之目的，一般國民之要求，乃另呈一種新面目。其論法律談政策者，亦非本來之法律家，非「社會政策論」者，則「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共產論」者之類也。大戰役後，天下到處見直接行動，革命行動，在此時所制定之舊邦新邦之憲法及法律，與前此因政治的階級爭鬥而成者相比較，則大異其體貌。然新康德派與黑格爾派之徒，猶依然取古文書而專辨其異同，不其迂歟。

四。著者好學法理雖久，而其研究尙未透澈。且初題爲法理學，欲著一大冊而盡其言，繼因近頃出版費印刷費之騰貴，爲著者囊中之物所不許，乃不的已而改其經畫，縮減削略，僅舉自己所主張之概要而止，題之曰「法理學之本源」。但此一小冊子，果足以爲法理學之本源乎？在著者視之，固猶有未足，殊以舉不能悉爲遺憾也。

譯序

一、法律者，人類共同生活之規範也，人類共同生活，能否達于圓滿之境地，則視乎有無完善之法律，以爲斷。而欲得完善之法律，必先有高深之法學。法學不講，而望有完善之法律，是却步而求前也。法理學爲各種法學之泉源，公私法原理原則之冶爐，乃總括的研究各種法制之學問也。治法學者，若僅爲支分之專攻，而不從事于法理學以窺全豹，則必局于一隅，而不通大體。故欲一貫法律之學識，期造成完善之法律，以達人類共同生活圓滿之目的，不可不研究法理學。

二、吾國法學，尚在幼稚時代，法律著述寥寥無幾，而法理學尤形缺如。治法學者每苦無完美之參攷書，以供應用，法學發達之前途，不能不因此而受影響也。民國成立，已十二載，紛擾日甚，靡所底止，雖曰軍閥之跋扈，政客之搗亂，未始非法學不發達，無良好之法律，以相規制故也。譯者于課餘之暇，譯出是書，以餉國人，期于法學一途，稍有補助，非敢云有何供獻也。

三、本書爲稻田周之助先生最近之著作，先生爲日本政治學者之泰斗，關於政治之著述頗多，每一書之出也，一般人士皆以先覩爲快，大有洛陽紙貴之勢，而先生對於法理，亦研究有素，具有精深之學識，是書疏解詳明，議論宏通，獨標奇特之見解，不襲他人之陳說，洵罕見之傑作也。唯譯者學識淺陋，文字粗疏，自愧無痛快淋漓之筆墨，將原書之意，表而出之，讀者略文而觀意可也。

四、本書關於具體的解釋法制之處，則以日本法制為依據，日為君主國，我為民主國，其法制自有不同之點，如在我國，制定法律之權，完全屬於議會，而在日本，則法律須經天皇之裁可，議會不過有協贊法律權而已，讀者須于此等處留意，方不致有所誤會，然本書以闡明法理為主，其菁華自有所在，至解釋法制，不過為闡明法理之例示，附帶之說明，本非書中之重要部分，吾人慎勿因此遂忽視本書而不讀也，又本書翻譯時，多承本校教授梁孟榮先生之指教，並聲明以誌感謝，

一

譯者誌于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譯例

- 一、本書以直譯為主，則與原文不相背馳，間有直譯而其意義不易明顯者，則意譯之。
- 二、本書重在意義明顯而易讀，不在文辭典雅而動觀，故用淺近通俗之文。
- 三、原著于西洋人名地名及其他名詞，僅有日本片假名不註，原文譯者按歐文譯音，因人而異，故查出原文註于其下，並加括號以示別其未經查出或為人所慣見者，則僅按音譯出，不加註原文。
- 四、本書用標點符號圈點，以期更為明瞭。
- 五、本書為譯者課餘之暇所譯，出因課務忙碌無暇細為檢點，或不免錯誤之處，尚祈讀者指正之。

目次

第一編 總說

第二章 何謂法理學

第二章 國家

第三章 法則及法律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法律之種別

第六章 法律及法理學之發達

一 古民族之法律

二 希臘之法律及法理學

三 羅馬法

四 各民族之法制

五 寺院法

六 近世之立法政策

第二編 國家組織法

第一章 國家之體統

第二章 統治權之總攬

第三章 立法部之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司法部之組織及權限

第五章 行政部之組織及權限

第三編 國家規範法

第一章 規範的法律之解說

第二章 階級制

第三章 家族制

第四章 刑事規範

第五章 民事規範

一 財產

二 經濟行爲

第四編

第一章 國際關係

第二章 國際法及條約

第三章 國民主義及國際主義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何謂法理學

法理學者，何謂耶？此當說明法理學之本源，不可不先解釋之間題也。法理學一語，乃我日本學者所造出者；在歐美諸國，其語意爲法律原理，或法律哲學，無法理學一名詞也。而其敘述法律原理及法律哲學也，亦頗分歧而不一致，有以一定之國法爲基礎，明辨其定義通則者，有尋古今法之沿革者，有比較各國之法制者，有託此而講社會學文化史者，有託此而論哲理形而上學者，誰謂法律家重基準，尙定型乎？今日法律家所基礎的研究之法理學，乃無基準無定型之物，蓋天下尙未曾有此之具體的實現也。

無基準，無定型，所以使從其事者享有完全之自由，斯學之發達進步，當由是而獲達其目的。今日之法理學，雖曰甚爲幼稚，而其前途之希望，固洋洋乎無限也。夫法理學既無一定之基準，無一定之成型，則學者當各取其所信，各從其所好而研究之，而法律之學問，尙實用，重實益，言之者更當注意于學之者之實用實益，而爲之切實說明也。蓋法理學者，乃爲學法律者之基礎的研究，故講法理學者，當闡明人類社會法律現象之本源，俾學者得由是而知公法私法一貫之原理原則，東西古今法制之所由來，于此始足言法理學存在之理由，由此見地言之，則法理學者，總括的研究國家法制本源之學問也。

法理學者，對於國家法制之基礎的研究也，法律其研究之中核也。人類成國家，而始有法制，法制者，國

家存在要件之一也，於此有國家，則於此有法制，無法制之國家，世間不可得而有之，且無國家，而不能維持法制也，國家雖曰制定法律命令，但其制定，必本於其根本法，亦非漫無限制也，此所謂法律，乃廣義的言之者也，人類成國家也，則有規定其權力關係、財產關係之統一的法則，暫名之為法律，不問其名義形式之如何也，當國家體統未整之時，神意，神託，宗教上之定規，元首之宣言，誓約，傳說，習慣等，無非皆公法私法之淵源，及國家機關設置完備，而後乃有制定法律，編纂法典者，所謂法律學者，即基而興，迨夫立憲政治之行也，國家之根本法，名之為憲法，有超越於尋常法律之法力，法律者則本憲法經此議會之協贊而制定者也，法律之外，有法規命令，有為國際條約而具法規準則之內容者，其種類階級，自有次第，總稱之為法制，法律雖為法制中之一種類，然關於民事刑事行政諸事項，以法律制定之者極多，其分量及性質，特為重要，故指學此等法制者，為法律學，其實則憲法及其他之法制，亦不可不包容之也，

法理學者，總括的研究國家之法制者也，法制者，體統頗宏大，內容極錯綜，欲求其研究之精密，勢不可不分門別類，而從事於支分的研究，特當大法典累出之時，法律學者，於不知不覺之間，自成為註釋家，成為穿鑿者，此亦情勢之所難免也，同是法律學者，有專攻憲法者，有專政行政法者，有專攻刑法者，至於民法，更於不能無數多之支分的專門家，然支分的研究，則局於一隅，不通大體，管中窺豹，特見一斑，此其弊也，夫法律者，國家之意思也，國家者，一生命主體，以人而成立之人也，人之意思，統一的完體也，

欲知意思之作用，不可不一反於其本。此學法律者之所以須有待於法理學也；法理學總括的也，以法律爲中核，以一切之法制爲一完體，明其一貫之理法者也；闡明其一貫理法之方法，不必一致。或取歷史的方法，詳其沿革；或取比較的方法，辨其異同；或取一國家法制，立其標準。本書之所取者，此最後之方法也。方法雖異，其要義則一也。

法理者以法律爲對象之學問也。人類理性之作用，可分之爲三階段：其第一，智識（*kunde*）也。人類之理性，觸于事物，所以能直接而知者是也。智識爲單純的，無論其如何精密，亦不能遂出直接的且經驗的素材之範圍。其第二學問（*wissenschaft*）也。人類之理性，動於經驗的素材之上，更進取而詳事物之關係，知其原因與結果，就此立一定之皆徧的法則者是也。學問非直接的智識，然亦不能離經驗的辯證之規模。其第三哲學（*Philosophie*）也。人性好高尚，以其學問爲不滿足也；則欲超越其所經驗，求事物之本體，知先天的本源（*Transcendenten Ursachen*）。若學問可謂爲智識上之智識，則哲學者，學問上之學問也；法理學則屬於此第二者，以之爲學問，而務發見國家法制一貫之法則者也。然此特語其大體而已。法理學雖學問，而有時觸於哲學，有時僅得單純之智識，則可謂以學問爲中心，而上對於高尙哲學單純智識之間者也。

古時學者，以法理學即法律哲學無疑，然就其所謂法律哲學，歷史哲學，心理哲學，政治哲學之內容觀之，亦即此法律學，歷史學，心理學，政治學也。謂之學理可也，謂之哲學不可也。顧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

紀前半，哲學形而上學，炫一時之人心，學者每好用哲學之語，甚至於非哲學者，亦擬之於哲學，及十九世紀中葉，自然科學頗興，宇宙之事，則以爲唯以數學物理學，可去而解釋之前此空靈虛高之哲學，忽失其地步，世間不復知其宗奉之所以，乃雖不知之，而爲文飾其智識，其猥用哲學之語，亦如前此之以非哲學者，擬之於哲學，用之之理由雖異，其濫用之陋弊，則彼此相同也。近時「新實在主義」之徒，以常識與習俗，批判形而上學，解「勞動集團」(Syndicalisme)之直接行動，爲原於柏格森(Henri Bergson)之直覺論。自由法運動者，求其說於康德黑格爾等，表面上雖有哲學大流行之觀，其實則自證哲學晦蒙也。且法理學者，人生實生活之學問也，就人類之實生活，立其法則，其所尚在於世道人心，有所補益，進其研究而入於哲學可也；假哲學之名，以文其遊談無稽之陋，不可爲也。

第二章 國家

法理學者，以國家之法制爲對象，而總括的研究之學問也。故欲解說國家之爲何，不可不定其辨證之基礎。國家云者，在一定國土之上，具統治組織之人類永久的集合體也。國家之要素：第一，人類永久的集合體，第二，統治組織，第三，國土，此三者而國家之體始具。

先哲曰，人類社會的動物也，人類集合團結，不可不保其存在；而凡人生一切之事，不問其物質的與精神的，皆因其共同連帶而發生，且因維特其共同連帶而發生者也。但其集合團結也，有沿革，有種別，依地質學者人類學者之研究，則人類之初棲息於陸上也，孤獨索居，無相交事，即偶而相接近，相集合，亦

無相團結者。其有之者，地質學上之第三期末，冰期間之事也。人類逐冰層而退居於南方，其適後而不能去者，群居於相適合之處，而保其生，集團生活；蓋於此而始有之也。此集團生活中，知用言語，知用火，知作衣被，知具器械，人智發達之起端在此，而人類文化之紀元，亦在此也。人類之原始的本能，在於保持自己之存在，與存續其種族，有此本能，而加之以智力，其集團生活之發達進步，乃無窮極；集團生活之首先具其體者，爲家族，家族，血族團體也，其血統相同者，相團結而維持其生命，保存其種族，家族有家長，總理一家，家族之各員，存在于爲其全體，動作於爲其全體，全家族同心一德，承之於祖先，傳之於子孫，垂諸百代，續以萬世，此所以謂家族爲永久的生命主體也。且家族非特自然膨脹而已，其血統種族相近者，更相結而成民族，民族相結合而成一大組織者，則爲國民或國家，家族者，國家之原型，國家者人類集團生活最上之狀態，最高之組織也。

今日研究人類生活心理者，命名爲「政治心理學」，「民族心理學」，或稱「社會心理學」，其名雖異，其研究之對象方法相同，則不妨名之曰「集團心理之學問」。依集團心理研究者之言，則人類之言語風俗，習慣思想潮流等，皆爲集團生活之產物，個人皆爲心理之所有主，同時其集團亦固有其心理，又或有以集團爲心理本能之所有主，個人則傳承的分有其一部分者，本此等學說時，則在家族有家族之意思，在民族有民族之意思，在國家有國家之意思，智識感情，無不皆然而以國家爲有機體，爲永久的生命體，亦必以國家有固有一定之心理爲前提，而始可成其說。

國家有機體云者，國家以個個之人類，成立於個人之上，而爲獨立自存之有機體之謂也，初唱有機體說者，概皆曲求符合於自然科學，恒假譬喻擬制以圓其說，近時則進集團心理之研究，解說國家自身之體用，自可貫其言，無須假託於自然科學者之所謂有機體之說也。夫人類集合團結，保其存在，存其種族，出於其本能，成家族，成國家，皆自然現象也，由此自然現象所表現之國家，具固有之形體，依固有之心理，而保其存在，在國家內部之個人，及各階級各團體，皆爲其全體而動，以保分子獨立之存在，與健活之作用，始可期全體之健存，各分子在各機關有獨立，同時有連絡，有統一，主權者爲其首腦，而主裁國家，此即可謂爲儼乎之有機體也，立憲政治者，國家統制之最整備者也，就此政治狀態言之，則有君主或大總統，爲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於天皇之下，有內閣及樞密院，爲之輔翼，立法行政司法，各各獨立，立法部則代表全國民者也，國民依自由平等之原則，而全其文化的生活，國民之意思，於立法部見其權威之作用，且爲公議輿論，而霧圍國家諸機關，國家之自我，則依元首而體表之，元首者對於內外代表國家者也，

所謂法律爲國家最高之意思者，其制定之法式極鄭重，必經代表全國民議員之協贊，而以元首裁可之，始足成爲法律焉，然此特言其大體耳，在立憲國家，尋常法律之上，有憲法存，違反憲法之法律，不能有效也，且在認許與憲法上法律立於對等地位而併行之命令之場合，此命令則與法律同其高者也，祇立憲政治，最置重於國民，內閣常須制議會之多數，元首常須內閣之輔弼，因之國家之法制，不可不

一由於議會協贊而成之法律，故法律為最高且萬能也，且謂此為國民之意思云者，謂得議會多數之贊成，得公議輿論同意之義也，而僅此尚不可為國家之意思，必代表國家自我之元首認識之，（即裁可之）始得謂之國家之意思也，

國家之原型，為家族，人類之集團生活，始於家族，因國家而全其功，則由家族到達國家之間，須經幾段之階級，幾度之過渡也，自不待言，政治學者謂「更溯於上古，其國家狹小簡素，與今日大國家之體貌大相異」，此畢竟不外示由家族而成民族部落，由民族部落而至於國民國家之經路也，其初家長之統理一家也，婦女童稚，不能治理事物者，則家長以獨裁而出命令行監督，然家長者，擔當一家，承之於祖先，傳之於子孫，其所云為，則在一家一門之福利，並非一己之私也，古代立小國家帝王侯伯之制，亦相同其理趣，其所期在集團之福利，非自己之私益，故每力求其團體員之意思，容納其要求，專制君主，猶不棄蕪蕪之言，即此故也，於君主專制之名下，有貴族政治，有官僚政治，更進而至於見議員政治所，以示其團體員之意思能力發達之次第也，家族制者，以崇拜祖先之信念為其生命，民族部落者，依其重舊習故慣之心理而維持之，支配人生日常實生活者，則神法習慣法也，厥後國家制發達，行帝王侯伯獨裁政治，此時治者之命令，即為法律，然此人為法與神法習慣法，則期茲行而不背，至立憲政治時代，則憲法法律及命令，各分其類，各異其形，就中法律最占其地步，國家基於國民之意思，而自成規制之體統，此欲知法律之變遷者，所以不可不先翻而詳國家之次第也。

曰法則，曰法律，其語相同，其義相近，而其實用上之意義則相異。法則為普遍的，宇宙之事物，皆有一定之理法，一定之準則，其大綱皆可見（特人有知之者，有不知之者，知之亦有由之與不由之者），人類成國家，立法制，亦不過大自然界之一現象而已。反之法律（廣義）為特定的，國家以絕對的命令而維持之者也。且法律為由國家之意思立其規範者，非單純自然之現象成其象也，由是而明定其要求，期達其目的，因之法律有時與法則不相容，蓋特定法律者，往往打破過去之自然現象，以求造出新現象也，唯能否達其目的，殊未能必，其見齟齬者，則以與自然之大法則，不相容故也。乃知法律到底不能免于自然大法則之支配也。

古人簡樸，自然界之法則，與國家之法制（廣義之法律）無區別，且混一法律的規範，與道德的規範，豈獨古人云哉？今人亦有同其過而不自知者，近時主張自然法者，則以為法律不待國家之作爲而存在，民事刑事諸般之事，皆可依自然法而制裁之，是固架空之妄想也。宇宙之事物，雖皆有一定之法則，特人類之所得發見者，畢竟有限，其所不知所不認者，則不能因之而規制矣，且規範的法律，為發生的，有一定之目的，有一定之要求，制裁之而始有其效用，如何而能以自然法代之乎？近頃言自由法者，欲免自然法論架空妄想之譏，併欲免國家法制之羈束，則以為當使司法官應時應地發現正當之法則，是亦不然，夫司法官亦人也，可許期其於各時各場合，有發見自然法則之能力否乎？且發生的合目的之

規範，祇可依國家之意思而制定之，非可使個個審判官專之之事也。且法律屬於國家靜的（Static）作之最顯著者，其所規制者，須為統一的永久的，須為一般國民之所篤信而無疑者，此諸要件，皆法律存在之理由也，且此因一定目的，一定要求所制定之法律，每觀其效果之如何，而有改廢之事，而社會事物之變遷，必須伴法律之改革也，固無論矣，然雖則如此，而法律本來性質之靜的要件，不因之而變動；各國憲法，皆鄭重法律之制定廢止，及其修正之手續與形式，且使憲法之本身，更改不易，其理由實在于此。

夫法律靜的也，其所尚在統一，且恒久而不變，而社會之事物，動的（Dynamic），也千態萬狀，變化無極，故以靜的規範，治理動的事物，必有調和融會之道，調和之融會之者，自然之大法則也。求自然之大法則，應用之于法律與事實之上，而折其衷者，為法律解釋者，即司法官及學者是也。解釋者雖不能修正變更法律正文，然調和法律與社會現象，而使不相齟齬，由其效果觀之，亦取此自然之法則，補足法律活用法律者也。法律雖為國家之意思，而解釋法律，則不必以此而受拘束，蓋法律為國家之意思云者，就實際觀之，則有立案制定之自然人存，而自然人個個之所知所求，必有一定之限度，若謂解釋者不可不拘束于是等自然人之意思，則無復用解釋之餘地矣。故欲全法律之功，不外用自由解釋，自由解釋者，對照法律之正文，與社會之現象，求其調和融會，規之以自然大法則之謂也。然古來立法者，欲澈底自己意思者，甚不喜解釋，東羅馬儒帝（Justinianus）禁附註釋于其制定之法典，法蘭西皇帝拿坡

倫亦悲有註釋其制定之法典者，此謬見也。解釋非改正法典，乃活用之者也，就中自由解釋，調和靜的法律，與動的社會事物，而折其衷，且有使法律其本身發育生長，而維其存在之效，若無解釋，則法律將與實社會相阻格，而自泯滅矣。古代羅馬法律，僅十二銅表，有司法官及學者解釋之，而布衍皇張，以成羅馬大法典之素地，中世馬浩買智道法典出也。薩拉色（Saracer）人專以自由解釋爲事，于此不但能補羅馬浩買智道法典之不備，且可以調和同法典與羅馬法，而濟其美，則解釋之維持法律之力，不亦大乎？夫以自由法說爲非云者，爲其迂談闊辯，遠于事情也；爲其失法律靜的規範之所以也，而自由解釋，則與此異，乃以補維國家之法制爲務；以自然法則護持靜的規範，而求其調和者也，故自由法論者，若能去其浮濶鋪張，而專其力于解釋之事，則著者亦甘自與于自由法之運動。

世人以今日爲立法權萬能之時代，所憂者非法律之不備，乃法律之過多，今日法律浩繁，固矣。然僅以法律之明文，亦不能悉處理社會之事物，于是于法律之外，認有習慣法，于習慣法之外，認有條理，換言之：即認有自然之法則存也。習慣法者，自然法則在社會事物之上成其形者也。條理者，尙未成其形于社會事物上之自然法則也。前者檢案事實，可以知之，後者則任司法官或學者自發見之，此二者所以的爲人生規範者，以其共爲自然法則故也。然認定之發見之者，非國家之自身，乃司法官或學者也，其效用在于專補法律之不備，非制定法律，或變更法律也。我法例第二條曰：「無反于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習慣，限于依法律規定而認之者，及關於法令無規定之事項，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

婦人勞動問題

節譯支那勞動者研究

歐惠原

一 婦人勞動之發達

攷我國一般之家庭，經營家務，多賴婦女，紡織也，炊爨也，終日無暇，勤勞無已，此夫人而知者也，然婦人之勞動，不僅如上所述對於家長為補助的勞動者已也，即被傭於雇主，專恃勞力以圖生計者，亦從古而有之，今日而大發達矣，方隋煬帝之四年（六〇七年）開鑿運河，工程浩大，維時男子，不足供其需要，遂雇傭婦人，以充不精練之勞動焉，但此一例，不免含有強制之彩色，斯亦無可諱言者，厥後社會文明，逐漸進化，經濟組織，逐漸變遷，婦人勞動者，亦遂脫離強制制度，而服務於自由契約制度之下矣。

夫我國往昔，婚姻制度，類似貨物之買賣，而婦女雖不外買賣之目的物，故有名之為購買婚姻制度者，因此結果，家長對於家屬之婦人，恒視為一種財產，而鄭重待遇之，弗使為過激之勞動，惟從事於需要，勞力程度較小之家庭手工而已，時至今日，生存競爭，日益激烈，物品價格，日益增高，一般婦女，迫於生活之維持，則不得不舍家庭而投於工場，賣體力以圖其生計，況機械的工業勃興，技術的分業發達，婦女雖弱，參加其間，亦不乏相當之操作，由此觀之，婦人勞動者，其與男子勞動者，在經濟上實占同一之地位，而誠不可不加以特別之保護也，

二 婦人勞動之種類及數量

紡績織布縫落造簪等事，為現時婦人家內工業勞動之最普通者，此不待言，即是種紡績織布製絲等

諸機械工業，其所雇傭之婦人，為數亦甚多焉，茲將婦人勞動者在各省機械工場之人數，及其對於勞動者總數之比例，表示如左，

地 方	婦人 工 塗 勞 動 者 數	工 塗 勞 動 者 總 數	對 於 總 數 之 比 例
京 龍	二五人	四八二八人	○・五%
兆 隸	二〇九三	一八六六人	一一・二
蘇 江	一二三二	三七八八六	○・三
徽 林	五五人	九七三九	○・六
天	六八六。七	一〇〇九四九	○・二
建	七六三七	五六二三〇	○・三
西	二五三八八	六七・九	二
南	二一〇九七一	四五・三九	二
東	六一九三	三二・五	二
黑	人二七四	三〇・五二七	二
吉	四九七四	二二・七	一
奉	七二五九	二一・一	一
直	七一三	一五・一	一
江	一五三一	一〇・七四八	一
浙	三七六	八六二二七	一
福	一五三一	三四五三六	一
湖	八八	四三二一三	一
山	七一八	二二・一	一
河	四・七	二一・一	一
山	三七六	一五・一	一
陝	八〇五	一〇・七四八	一

甘	二五七	一一一八	二二〇〇
肅	五七	四〇八	一四〇〇
疆	七五三四	六八三九五	一一〇〇
川	四九二〇九	七〇二二一	七〇·一
東	一三九	一二二四四	六·五
西	六九三	四二二六六	一六·三
南	四七一	一九六二	二四·〇
貴	二二二五八六	六三〇八九〇	三三一·七
州	合計		

由上表觀之，可知中國中部及南部，勞動於機械工場之婦人，較他處為多，而對於勞動者總數之比例，南方較北方為大。

以上所言，乃從事於工場之精練勞動者，此外之不精練勞動者，其數尤夥，如家婢丫頭等，皆是類也。

三、婦人勞動者特別保護之闕如與死產率

婦人勞動者之賃銀，較諸一般男子勞動者，數恒低廉，即在同一工場同一勞動條件之下，其所得者，亦不過當男子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耳。蓋精神勞動，男女雖無區別，而內體勞動，則婦人比於男子，有不逮焉，是故勞銀差額雖遠，一般婦人勞動者，並未有何等之抗議，國家對於是等勞動者，就賃銀

一點觀之，亦不見有不可不與一般勞動者分離而特別保護之必要，換言之，關於最低質銀之限制。婦人勞動者之保護，當然包括於一般勞動者保護之問題中，不應分別而特注重之者也。然則婦人勞動者特別保護之必要，果安在哉？夫婦人爲國民之母，其與男子異者，亦唯生子之一事，以故產前產後，須絕對禁止其爲過激之勞動，在此休業期間內，又必強制企業者給付一定之金額，俾其無凍餒之憂，疾病死產之患，則於國民康健，大有裨益焉。

攷國家關於婦人勞動者保護之施設，除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公布之鑛業條例第七十七條（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第七十二條（鑛業權旨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及第一百條違背七十二條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外，未見何等之保障，而所謂監督官廳之取締者，亦不過徒有其文而已，又何實例之足徵哉。

今就婦人勞動之實際而觀，雇主對於勞動婦女毫無若何之顧慮，是故中國勞動階級之死產率，數極鉅大，蓋在出生總數之三五至四〇%之左右也。茲舉例以證明之：民國五年北京之出生總數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人中，竟有死產四千七百七十五人，約當出生總數之三〇%，然此乃一般之調查，若單獨就勞動階級而言，平時營養既不能良，產前過勞，又不能免，當然較其他階級爲尤甚。其比例必爲出生總數之三五至四〇%，乃在吾人之推察中也。

陪審制度論

大雋茂馬著
王承緒譯

第一章 緒論

決定陪審制度採否之試金石 以人權保護之目的主張採用陪審制度者之用意 裁判若賦與政治上之性質是害裁判之實質而滅却其真價 制定希望適正裁判之制度是所以滿足政治上正當之要求在此意義上陪審制度採否之論爲政治上之間題 以增大裁判信用爲目的而爲之陪審制度採用論之價值 採否陪審制度者之用意

人權保護之最終保障全在裁判之適正。若裁判而不適正則人權之保護終無望也。所謂裁判適正者不外適於事實之真相合乎法律之規定之裁判。陪審制度之應否採用即在採用斯制之裁判所比之不採用之裁判所是否能得適實合法之裁判也。若陪審制度難望得有適實合法之裁判則不問主張採用陪審制度者其持論如何巧妙而迎合公衆之心理亦不可不排斥之而通常裁判制度如較陪審制度適於期望適實合法之裁判縱令一時不投公衆之所好而亦不可不極力維持也。反之陪審制度比之通常裁判制度如爲適於期望適實合法裁判之理想的制度時則陪審制度之採用縱令有經費及其他諸種之困難亦不得不謂陪審制度採用之主張無相當之理由也是乃以保護人權方今文明各國經國之大本故傾注精力以圖保護人權最終保障之裁判之優良其必要之大無待論矣要之此二種之裁判制度孰適果於期望適實合法之裁判是誠決定採用陪審制度與否之試金石也。

裁判而不適於事實之真相不合乎法律之規定時，雖積極的無害於被告人之權利。而消極的則輕忽被害者之利益之保護。罰及無辜或深入人罪者。是侵害被告人之權利。固可謂之積極的蹂躪人權。而網漏吞舟或刑失其輕者。是亦忽視被害者利益之保護。而生權利安固保護無望之結果。亦可謂之消極的蹂躪人權也。近時我國有以保護人權之目的。主張陪審制度之設置者矣。然欲以此目的主張陪審制度之設置。第一對於陪審制度比之通常裁判制度是否為最能保護人權之制度。「即能期望適實合法之裁判制度」之事。不可不先有明白之心證。若陪審制度比之通常裁判制度。果能期望適實合法之裁判時。則欲以陪審制度而保護人權之主張。不得謂無相當之理由。反之如陪審制度較之通常審判制度。尚不能期望適實合法之裁判時。則設置陪審制度非所以保護人權。正所以蹂躪人權也。要之裁判者人權保護之最終之保障也。使之優良。是所以厚植人權之保護。使之惡劣。是所以顛危人權之保護也。

夫裁判既以能得適實合法之適正裁判為最終之目的。故採用陪審制度以常人為陪審員使之干與裁判時。乃以一種之裁判官判斷案。非以國民之代表者實行參政權。非迎合輿論之歸趨而為裁判。乃為適於事實之真相合乎法律之規定之裁判也。主張陪審制度之採用者。謂今日立法方面。與參政權於國民。而說置議會。行政方面。設地方自治制度。而使國民參與之。則司法制度上亦應設置陪審制度。選舉國民之代表者。使之參與司法裁判也。然陪審制度之採用。使果出於求得適實合法之裁判之

精神。固有傾耳而聽之價值。若其議論出於採用陪審制度在使實行國民參政權之旨趣。則一種毫無足採取之俗論也。如採用陪審制度。以陪審員爲國民之代表者。使實行參政權而干涉與裁判。是與司法之根本觀念相矛盾。決非所以期望適正之裁判也。蓋欲令國民實行參政權而使之干涉與裁判。是與各地方黨派問題之端。而使地方之裁判所各爲其地方政黨之爪牙也。果是種裁判實施之後。凡得其地方多數黨之同情者。縱令犯罪。亦不受罰。反之。爲多數黨所敵視者。縱令無罪。而不處以嚴刑者。恐無論何人。皆不能斷言也。是以採用陪審制度爲實行國民之裁政權使國民之代表者干涉與裁判之俗論。非僅不足採取。且與裁判主眼之公平無私之精神不相容。而賊害裁判之實質。減却裁判之真價者也。若以如斯之制度。代我舊有之裁判制度。則此後裁判之適正無由。望而保護人權之最終保障之裁判。亦將失其基礎矣。由是觀之。可知陪審制度之採用與否。決非政治上之問題。乃純然司法上之間題也。希望適實合法之公平無私之裁判。雖不外司法上之間題。然制定適於期望得適正裁判之裁判制度。是則滿足政治上正當之要求也。由此意義上言之。陪審制度之採否。仍不妨謂之爲政治上之間題。然則 Gneist, Burkner 諸氏所謂之使陪審制度有政治上之性質。則早失其政治上之價值之言。不可不謂之至言也。且熱心贊成陪審制度而對於斯制蘊蓄最深之格拉曼爾氏。亦謂如賦與陪審制度以政治上之性質。是害陪審制度之效用而誤其性質也。故謂陪審制度上凡受政治上影響之設備。不可不避之說及關於陪審員之選任立法者。應設法規以示陪審員不得帶有政治上之臭味者。實正論也。

關於陪審制度之採否。復有應重大視之者。裁判之信用是也。裁判信用之有無。與司法目的之能否達到。極有重大之關係。故以增大裁判信用之目的。主張採用陪審制度者。其趣旨正復相當也。然欲以此主張為相當。則於期望適合實法裁判之點。乍兩裁判制度間。須先不大相經庭。若在期望適實合法裁判之點。陪審制度殊較劣弱。則以裁判信用為基礎之陪審制度採用論。不得不失其根據也。何則。在得期望適實合法之點。其分數較劣之裁判制度。比之優良之制度。謂其可望得有能博民衆信賴之裁判。此固非可思料者。即令能之。亦不外一時之現象。終不能以之為議論之根據也。然則陪審制度採用之當否。一在陪審制度能否期待適實合法之裁判先決問題也。

陪審制度採否之議論。即為對於保護人權最終保障之裁判制度。有加以根本的變更必要與否之間題也。換言之。即司法制度之革命必要與否也。其取捨之如何。關係國家民衆永遠之利害休戚者甚大。故主張陪審制度採否者。須以慎重之注意。充分研究陪審制度之實質。而考察其利害得失之所在。對此不可不得有充分之心證也。若不通曉陪審制度之實質。惟想像上以不相當之尊敬迎合之。或未考察其利害得失之所在。基於自己之好惡妄行反對之。或因政治上之權謀徒行提倡或反對者。不可不深戒其輕舉妄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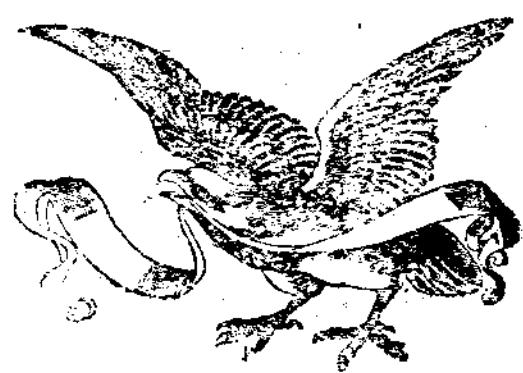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陪審制度之概念

陪審制度之廣狹意義 論陪審制度須明陪審制度之種類及其概念

陪審制度得以廣狹二義解之。廣義云者。凡以常人爲司法機關之構成員而干與裁判之制度皆是也。狹義云者。限於由常人中選出之人判定事實問題。常職裁判官判定法律問題之裁判制度也。方今歐洲各國關於刑事案件之陪審制度。大別之可爲二。第一爲陪審裁判所。第二爲參審裁判所。陪審裁判所者。由常人中選出之陪審員。對於被告人犯罪事實問題之有無有判定權。常職裁判官對於陪審員判定之事實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有判定權。蓋屬於前述之狹義陪審制度。參審裁判所者。謂裁判所由常人中選出。與裁判之參審員與常職裁判官構成之關於裁判之合議及評決二者。有同一之權限也。通覽歐洲古代各國一般通行之陪審制度。雖因時因地制度不同。然如方今歐洲各國所行之陪審裁判所與參審裁判所確不存在也。

廣義言之。同稱爲陪審制度。然因其制度有異。其間所存之長短與其實施之利害得失。每不相同。視各種之陪審制度中甲制度之所長。非必乙制度之所長。而却爲其所短者有之。丙制度之所短。非必丁制度之所短。而却爲其所長者有之。故欲明陪審制度之長短。考究其實施之利害得失者。須要了解關於陪審制度之種類及其概念。若不了解陪審制度之種類與其概念而論斷陪審制度之長短及其實施之利害得失。恰如射者不知其的而放矢也。

未完



六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人社會動物也，人之所以成家族，成種族，旋成國家以營其共同生活而增進其利益者，一出於其天性，一出於其必要，天性與必要互爲因果關係，俱足使人類相團結而不孤立，然人原非平等也，智力德力體力之各不相同，蓋甚於其面，故人雖組織社會，而其彼此間之絕對同等關係，仍無能保持之者，賢者率愚強者抑弱，君子役小人，而後夫唱婦隨矣，君尊臣卑矣，自由民與奴隸區別而富豪家與貧困差等矣，由是觀之，社會之不平等者，人性自然之結果而已，彼謂人元來平等而社會上之不平等者，乃戾乎自然之大法如共產主義之學說，固不足取也矣。

雖然，社會之不平等，往往有超適當之程度而至反於人類組織社會之目的者，即社會上優者與劣者之懸隔，達於極點，致貧富相殊，貴賤差等，各趨極端，至其間缺結合融解之元素，而騷亂革命等之災變必起，而社會之平和將破矣，顧從來各種政體之所以興廢起伏者，殆無不皆然，今取近例，則前世紀末葉，法蘭西之大革命，即由貴族與平民在政治上之懸隔過甚，而兩階級間缺調和之元素也，嗚呼，此犧牲數百萬頭頑流無數血之空前大革命，影響及全歐洲全世界文明諸國之政體，遂使彼等貴族與平民在政治上之區別，爲一掃而盡，或直接或間接採用附參政權於一般人民之憲法制度，而不意誘起

此革命之一原因，殆盧梭等所言人元來平等之共產主義之學說也，

庸庸者流動謂於近世代議政體之下，政治上絕對平等可以實行，特不知社會之不平等者，自然之大法也，人性必然之結果也，而政治上之完全平等，決非實際所可行之者，假令於代議政治國家而行政治上平等，則必於經濟上尙發見種種之不平等，蓋人民一方家累巨萬之富有土地及資本，日坐享安榮而爲數少，一方貧無立錐之地，鬻其勞力於大地主資本家，常以耕耘工作所得之勞銀而糊其口，厥數甚繁，噫如此之經濟上不平等，獨於現今稱最文明，最富強，民權自由最發達之國，極爲顯著，焉知此國民經濟上之不平等，更不惹起他之不平等者乎。今若證之以淺近之事，則富者衣錦繡之衣，食膏梁之食，而居宏壯之宅第，貧者衣汚劣之衣，食粗惡之食而居卑穢之宅第，是非衛生上之不平等乎，富者雖有受高等教育之餘裕，貧者竟無受普通教育之金錢，是非教育上之不平等乎，一方衣食足而知廉恥，倉廩實而知禮義，一方則無恆產，無恆心，而窮斯濫，是非道德上之不平等乎，一方有被選權，又收買，一方有選舉復拋棄，是非政治上之不平等乎，觀此現今文明諸國之經濟上不平等，所關實大，而不可以稍忽者也，

試思致社會經濟不平等之若是其甚者何，立於財產私有制度之上，自由競爭而已，是故共產主義之學說，主張廢止私有財產而代之以共有財產制度，杜絕自由競爭而協力於共同生活，其結果，平等分配，或共同享有，以達經濟上之絕對平等也，然而人原非平等也，而社會上百般事情，益足使人不平等，

故希望經濟上絕對平等者，其猶望人面之俱同，望人壽之均齊乎？

雖然，國民經濟上之不平等，超其適度，則社會上之最富者與最貧者，各趨極端，而可以調和於其間之中等社會，又必漸次減少，終不得不惹起騷亂革命，而社會之平和不可保矣。噫！實現今文明諸國之通患也。所謂共產主義之學說，雖無由實行，然今後復仍舊貫任富者之兼併土地，任貧者之飢寒道途，而貧富之懸隔，將有日增萬仞之勢，而大破裂必無以免之矣。故社會主義之學者，遂有主張加限制於私有財產制度，舉土地及資本而共有之。國民從事於共同生產，其生產物比例於勞動高而分配之，此說較共產主義，殊為適當。而社會上之優者，如大地主資本主，均反對之不遺餘力，或証其說為邪說異端，或目其主張者如亂臣賊子，然此主義於一方則為勞動者所歡迎。所謂社會黨成立，而於歐美諸國之政界，遂起一大波瀾焉。

夫貴族與平民之軋轔，依法國大革命已告終局矣。而觀現今貴族與平民之衝突，吾知第二次激烈大革命之起非遠矣。織工組合，其萌芽也；同盟罷工，其徵候也；而社會黨者，其原動力也。極端社會主義者以革命為目的，以為非破壞現今之法制，不可望社會之澈底平衡。反對之者，輒云革命惟破壞而無所創設，社會之進步，自有常經，進化是也。噫！是何言與。革命未始非進化，譬如人之出母胎，革命且進化也。人之老死，亦革命且進化也。經濟上之不平等達於極點，為社會惹起大革命，與胎兒之出胎及人之老死無以異也。

雖然，流產，死產，早產，或夭死，皆非革命進化也，現今經濟上之不平等自然放行者，適如流產死產早產夭死耳，不祥之革命，終必難免。欲使現今之經濟社會得健全生存，不可不投適其病之藥餌，主張加限制於政府之臣民之所有權，及自由競爭，而對於勞動者與以適當之保護，以達此目的，而實行所謂現今之社會政策也。

社會政策者，藉國家權力，依法律命令，以維持社會之平和，而為解決現今社會問題之最有力者也，故社會黨原以解決社會問題而起，今其自身反為社會問題之目的物，而如何處分社會黨，實社會政策上之一大問題也。

慈善家特為保護資本家企業家之勞動者而為各種之計畫措置，例如投資本以施療勞動者之疾病，或割營業之一部以周濟其飢寒，及其他維持勞動者生活之行為，俱於解決現今社會問題，殊為重要，惟惜其範圍狹隘，而不能普及於一般，故以為足解決現今社會問題者，非社會黨也，非慈善家也，特國家之社會政策也，雖然，社會黨之議論，慈善家之計畫之與大刺激於國家社會政策，余所確認者也。

(未完)

文 藝

送同學畢業序

法學生 董志綱

癸亥夏五月間。值同學法十四政六兩班諸君畢業。此與愚分離之時也。於是素識而嘗相聚談者。莫不有分離之感。而惄惄於其心焉。蓋分離非難。而復合誠難也。余不禁進而有所稱舉。以廣其意焉。曰朋友之情私也。國家之義公也。作育人材。所以爲國家也。今諸君旣抱濟世之才而畢業。是將服務於社會也。倫能出其前日之所學。置於他日之所用。則今日之別。乃我輩效用之日也。而何悲乎夫。世之亂也。人爲之而世之治也。亦人爲之。諸君果能忠其職以倡於前。則後者必將仰望而效於後。後有繼起而忠其職者。豈非諸君使之乎。旣後者能效諸君之所能。則諸君之自盡。當何如乎。久之而相率成風。撥亂而反正。非吾校爲社會善惡之樞紐乎。是則吾儕良社會莫不良。吾儕惡社會莫不惡也。諸君而念於斯。起而振之。是諸君之對吾儕對吾校。誠有莫大之功也。而何朋友之別之足傷焉。余言旣盡。衆咸稱是。因述其意而序之。

送同學畢業序

法學生 樊有慶

嘗思敬業樂羣。載於學記。斯言也不特欲人成深造之功。尤欲人收觀摩之益也。是以宋之白鹿鶩湖。明之東林復社。雖非鴻都虎觀。建爲國有。而同學淵源。歷歷可指。每讀其書。即想見其爲人。迄今猶過其地。

而登其墟，猶令人嘆息欷歔而不能去，況乎學校官立，同學更夥，既有曩昔所無之權，而無曩昔所有之
禍，我輩同學，不當更篤於親愛彌易於切磋，而收益大有過我前哲者乎，無如其校則同，而其班各異，此
去彼來先後，不齊其間，有相遇一載者幾何人，有相遇二載者幾何人，更相遇三載者又幾何人，籍非同
班諸友，斷未有能及四載者，方聚也而散之，方合也而離之，以其可敬可愛之同學，使之忽合忽散，將何
以盡他山之助，麗澤之益乎，此所以離懷別感，令人情有難忍也，今夏五月，我政六法十四兩班同學畢
業，又將別我而去矣，夫以畢業而言別，此我同學飛黃騰達發軾之始，顯親在此，揚名在此，行義達道在
此，利國福民在此，此宜欣賀，而我黯然得無情事不倫，然而自茲以往，風窓雨夕，析疑辨難，不又少若而
人乎，春秋月，論文把酒，不又若少而人乎，此我所爲躊躇四顧，翛然而無與歸也，故於其行也，序此意
而送之，想我良友，亦必有惓惓於此者乎，

夢遊西湖記

高 薩

春夜剪燭西窓，讀莊子逍遙遊篇，觀其曠達旨趣，迢乎萬象，筆墨詼詭，變化莫測，反覆咏嘆，久而就寢，忽
焉遠山如黛，環列如城，春水盈盈，湖光似鏡，故人笑指余曰：此甲於中國山水之西湖，今吾興若得以遊
覽，胸中塵俗氣，至此亦當淘汰幾許也，相與引爲平生勝事，乃買小艇，打槳湖心，水波蕩漾，意快如也，遙
望檜木蒼蒼，岳王墳也，芳草離離，小青墓也，十里垂青蘇堤柳也，台榭嵯峨，浮圖寺也，烟霞橫空碧峯映
水游女，如雲漁歌相答，移時繫舟堤畔，欲登葛嶺以望海，而瀟瀟風雨，打阻行人，趣不得邇，突然驚醒，慄

魄魂動。空餘紅日半窓。枕上江南。乃是一場春夢。向之所謂湖光山色者。而今安在哉。噫夫以予之放蕩山水。南檣北轍。所過名勝。古跡。必登覽而後快。今足未及遊。而夢遊之。世之痴頑。曷有甚於我者也。西湖有舟。當亦笑人。客曰。人事代謝。古往今來。縱浪大化。浮生栩栩。無非如幻夢中之事也。富貴功名。夭壽生死。盛衰憂樂。轉隨風燭。無非如幻夢中之事也。處於幻夢之中而不覺。笑其幻夢之遊而以爲痴。大夢不醒。小夢却驚。此子不善讀莊周逍遙遊篇之過也。且當此荆天棘地。擾攘洶洶。兵戈不已。禍亂相循。士雖有志於山水之遊者。或交通爲之斷絕。或風聲爲之戒嚴。遊安可得。樂如何有。夫天下水之佳者。豈只於西湖哉。吾人足跡所不能涉者。豈只於西湖哉。萬事渺滅。翳如又豈獨於夢遊西湖哉。吾方效宗炳臥遊五嶽。孫綽遙賦天台。以適吾之所快。彷徨乎神遊其上。飄遙乎心領其景。處於夢而遊於夢。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以爲樂。則無不樂。當其樂也。曷有異乎。余乃欣然而笑曰。有是哉。乃執手而爲之記。勝跡恐難遍覩。聊以當遊。或有山水因緣好作西湖尋夢。



四

校務紀實

冀校長對新生之講話

預科學生朱點筆記

我最愛和你們青年講話，話頭一開，便止不住了。今天你們又是我的學生，所以我這次講話，是痛快極了。我這次講話，不是說學校的規則，不是講日常的道德，校規是定好的，你們要違犯了他，他就要按三段論法把你們推出去，日常道德是你們習慣的，全不許的，我講是對於你們思想上的問題，我從前口試你們道你們來到這裏爲什麼呢？你們說要學點法政知識，回頭問你們爲什麼要學點法政知識？你們說，法政知識，是社會上所必需的。那麼，不學法政，就不用在社會上活了？不成，就是他們外國頂文明的國家，學法政的，也不過是少數人而已，再回頭問你們，是想做官麼？你們說不是，想當律師麼？你們也不是不承認，唉！普通人的心理，不是做官，即是發財；不過你們不說罷。但是人人都想做官，人人就能做到嗎？就是人人做到好嗎？恐怕你們也不敢承認能，不敢承認好罷。由此說來，人人未必能做官，即人人做到，也未必是好。你們試清夜捫心想想：我如是一個法政畢業生，別人便不敢欺壓我，別的村子，不敢欺壓我的村子，甚至別縣，亦不敢欺壓我居的縣。這種心理，純粹是討便宜主義，但是討便宜對嗎？因爲這些問題，是你們思想上急切解決的，所以兩次試驗，是對此出題的。可是你們第一次沒有一個答對的，不過我取其文筆通順，頭腦清利的，至於詞藻多寡，那是我用不着的。第二次試卷，還算有一

兩個對的，試題不說嗎？「顧亭林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孔子謂天下無道則隱」古時候書上所說的天下，大半是指國家，如此處所引的天下興亡之「天下」二字，恰當今日之不謂國家，天下亡；即是今日之所謂亡國。而顧氏日知錄上所說的亡國，乃恰當今日之所謂革命，這是古今用語不同的一例，你們不要以詞害意你們想聖人以愛人爲主，實際說來，顧亭林不過愛國半職，孔子乃能愛到底呢！你們不看報嗎？貪官污吏，那一個不是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爲口實以搗亂，今日一專電，明日一通電，無不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愛人嗎？不是罷？若使今世之所謂偉人政客均記得「天下無道則隱」這句話立刻都隱起來，你們說天下不是立刻就要治了麼？又題說「古之學者爲己，今人恒謂學以致用」大多數的卷子，是說先爲己，後致用。這話你們初入學，我不怪你們，如是畢業時是這樣，那就真不成了。我今天告你們說：「爲己」並不是爲學問！你們看中國的官吏，那何嘗不是些畢業的學生，但是他們能爲己嗎？「爲己是爲道」，眞能爲道，才是爲己，爲己爲道，驅除慾性而已。你們有五台縣的人，看過徐廣軒先生的敦良齋遺書嗎？他在此處講的最透澈，眞不愧爲中國哲學家，論語說：「志于道，據于德，依于仁，遊于藝。」古之所謂藝，即今之所謂學問，怎樣遊于藝呢？孟子說：「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你們初入學，不要存心，非于四年內，通法律不可。我今年四十二歲，專學法律十五年了，但是我學通了法律嗎？一半也沒有。你們切不要助長，求學同吃飯一樣，只管吃飯，能吃死，只管求學，亦能求死，就是吃飯要有消化的餘地，求學也不可過多着力，「遊」之可也。至於道呢，斷非着力不可，就是非「志」「據」

「「依」不可。你們現在雖沒有帶着金絲腿兒眼鏡，心中卻帶着哩；雖沒有穿着紺大掛兒，心中卻穿着哩；所謂雖不能至，心向往之。但是你們想想，帶個金絲腿眼鏡，就要時時怕碰，帶個金戒指，就時時怕丟，穿個紺大掛兒，就要時時怕污，怕裂，所以我從前說，學生多花一分錢，則多損一分學問。滿腦袋的聲色貨利，裝的實實地，還何能求學問呢？所以修道纔是爲己，學就沒有爲己的，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行乎患難，就安于患難，處于貧賤，就安于貧賤，做到那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程度，才算是真爲己呵！所以記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至於用與不用，那是自然而然的，你們看那帶嘉禾章的，文虎章的，以及帶各種徽章的，那一個是爲己？實在天下人都爲己，天下就沒有事了。你們並要知道：人有「大人」「小人」之別，己有「大己」「小己」之別。什麼是小人小己呢？只是五官百骸具備的，什麼是大大大己呢？可與天地參伍的。換句話說，修道的是大人，不修道的是小人，學得一藝，便不告人說，聽得老師一言，便不與人講，以爲我所獨有者，就是爲小己，寬容大度，順乎天地者，就是爲大己。孟子又將人格之程度，分爲六等，可欲之謂善，即是善人，有諸己之謂信，即是信人，充實之謂美，即是美人，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即是大人，大而化之之謂聖，即是聖人，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即是神人，到神人的地步，就可與天地參伍了。你們不見那鄉間塑像的菩薩嗎？在他本身之外，常畫一個光華的大圈兒，就是表示其大不僅限於有形象的身體，是個神人「大己」的意思。說到這裏，我們想起中國近年來所提倡教育的，那裏能配做教育呢？簡直是提倡慾

牲耳。從前問你們，來此爲什麼，有許多學生，是農家子弟，也都說他愛法政，我就很不懂的。固然也不能說沒有性情相近的，我想總是做官發財討便宜的多。爲做官發財討便宜，便要當政客，政客假如徧中國，還敢往後設想嗎？你們沒聽說過，「有飯大家吃」，實在飯就是應該大家吃。於此你們要解答個問題，「人究竟是爲活而吃呢？還是爲吃而活呢？」如果是爲吃而活，那就什麼也不用做，只管食罷，如果是爲活而食，即在物質方面，還有「衣」和「住」兩要素。但是只有物質方面的要素，豈不和狗兒一樣了嗎？所以還必須精神方面的仁愛。杏子有杏仁，鳳子有瓜仁，人也有本來生的仁人，要極力保護人的仁，發達人的愛。青年們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侵害你們的仁子，不知凡幾了！道德以去私欲爲本，私慾既去，博愛互助自不難了。互助是我們中國民族的精神，你們不見那長的必定撫愛幼的，壯的必定尊敬老的，鄰里鄉黨，必定互相敬愛，就是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道德是學問的本，聖人人也，我亦人也，要極力修養道德，行有餘力，才看書學文哩。論語上還有句話說：「克己復禮」。克訓成就，與尙書「克明峻德」的克字同意，不是勝和去的意思。古之所謂禮，即今之所謂法，就是說成己以後，還要在禮上走。譬如聖人殺人，雖是除惡，國家也要治他罪，爲什麼呢？個人不能殺人；個人殺人，就是不法，就是踐禮，惟是成就自己，更不犯法，不踐禮，纔是真爲己，眞愛人呵！天下斷無不愛自己，而能愛他人的，所以孔子要天下無道則隱，「天下無道則隱」這句話，真是救苦救難救天下的法言。諸生先細細想想罷。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五次辯論筆記

閻惠原 記

辯論題目

中國制憲應規定人民之創議否決罷免三大權

積極主辯者王君逢乙之辯詞

這個題目係中國制憲應規定人民之創議否決罷免三大權。我們討論的範圍。辯論的焦點。當然時是這個「應」字。其他規定之後。人民應當採取何等方法。運用何等手續。始能完全行使此權。達到圓滿目的。則不屬本題之範圍。請諸君須要在應規定不應規定上注意纔是。所以兄弟於未發表理由之前。預先聲明。以免多費唇舌。其次再言理由。兄弟積極主張的理由。當分開二層來說。憲法規定這三大特權。合於我國國體。民治精神。何以言之。民主國主權在民。是永久不能變更的鐵案。莫有人不承認的了。然看我約法。人民的公權寥寥無幾。不過自由權。請願權。選舉權。等等數種而已。蓋因約法制定事出倉卒。其不免有欠缺之處。遺漏之嫌。固屬事理之當然。吾人不必過於非難也。此次制憲。既非臨時的性質。當有擴充民權的必要。規定人民有創議否決罷免三權。實為正當。且不至於只有民主國之名。而無民主國之實。中華民國。其基愈固。四億同胞。其權愈伸。兵何患不能裁。督何憂不能廢。多年擾攘。由是得寧。和平統一。由是得成。使吾民權無限制。中國早如泰山之安了。况我民權。是乃天賦。憲法從而規定之。其又有何不可者。這就是第一理由。其次就是適時。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合於現在的潮流。怎麼說呢。就歐美

各國看。瑞士的憲法。規定人民有創議否決之權。美國各州的憲法。規定人民有罷免官吏之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必細說了。再看大戰後德國新憲法出現。亦以民意不得不注重。民權不得不擴充的緣故。關於一切法律案財政案。國會雖然議決。國民猶有公決之權。並且有有選舉權人民之二十分之一之要求。總統當然提交國民公決之規定。由此看來各國的趨向。全往這一方面來了。人家全往文明的時代跑。我們返往專制的時代跑。不受天演的淘汰。又何可得。再就中國來說。中國人的思潮亦傾向於這一方面了。何以說呢。中國最有力的政黨。是不是國民黨。最適時的理想言論。是不是首推國民黨的主張。國民黨的首領。是不是孫中山。孫中山的五權分立說。是不是不滿意於現在的憲法。欲實行政改造。擴張民權。所以我說適時。所以我說欲求和平統一。非擴張民權不可。這就是第二理由。其次可以補救代議制度的弊病。何以說呢。代議制度。是大家多不滿意的了。所以不滿意的緣故。就是因為他們代議士不能代表民意。不是為政黨所左右。就是被實力所拘束。好些的議員多抱消極的態度。隨波逐流。應風附和。不然就是結黨營私。助紂為虐。軍閥命令是聽。陞官發財是圖。什麼國利也。民福也。倒是狗屁。置之不顧。假如我們有這三大特權。於代議士不能代表我們意見時。我們可以出面直接行使之。則軍閥安敢大肆野蠻。官吏安敢任意暴虐。國會議員又安敢棄責。這就是第三理由。此外理由尚多。限於時間。少說幾句罷。

消極主辯者任君荃麟之辯詞

積極主辯者所發表之三層理由。完全不能成立。假如憲法定此三權。不惟無益。且有害焉。兄弟分別言之。請諸君注意。王君第一理由不能成立之處。就是王君只在理論方面着想。不就事實方面觀察。請看我們中國。人民程度如此低淺。全國識字者。尚不足十分之一。二。知憲法為何物。依據憲法行使民權者。百人之中。無二三焉。而此百分二三具有知識的分子。又多屬於資本階級。絕非為一般人民謀利益者。然而知識階級。雖居少數。煽惑無知。鼓吹一切。在社會間實具無上之勢力。一般愚民。常於不知不覺中。已被其利用。或盲從之。附和之。造成紊亂秩序之現象。這種情形。我敢說在坐諸君。早已見的熟了。所以我說專重理想。於實際反有大害。至王君所言第二理由。亦係不能成立。請看瑞士憲法。雖定人民有創議否決之權。然而實際行使。僅一兩次耳。至美利堅之罷免規定。人民始終未一行使。似此無用條文。不看國情。不察實際。盲從而規定之。實屬畫蛇添足。不堪一辯。再說到可以補救代議制度的弊病一節。更大差特差了。代議制度。以弟看來。尙無何等大弊。即有大弊。我們應當根本改造。不宜出此弭縫之策。姑息養姦。實在不能贊成。況我國環境。與瑞士永久中立不同。我國法系與美利堅之法系。亦不相同。我國人民程度較二國相去遠甚。斷不能一概不顧。見異思遷。這就是兄弟不敢贊同的理由。

積極助辯者馮君建邦之辯詞

消極主辯者。口口說人民程度不够。請問人民程度够與不够。以何為標準。到什麼程度。可說個够。不到什麼程度。絕不能說個够。我實在莫明其妙。假定中國人民程度。現在就是不够。要知道人民程度是進

化的。不是退步的。法律的適用。是在將來。不在既往。學者常言。「制定法律須具三十年的眼光。」萬不能以現在人民程度爲標準。況且我們討論的問題。是憲法上的問題。憲法比之其他法律。性質甚剛。變更新穎。特別嚴重。更不能純以現在人民程度爲標準。不待多辯而可明瞭了。再深一層來說。法律須有提高人民程度的精神。絕不可阻碍人民的發展。我國要想日進於文明。制法者須注意及此。任君又云瑞士美利堅與我國法系環境迥然不同。不能仿效。要知道我們主張應行規定者。並不係仿效他國。實即之共和精神。民主國體。亟應擴張民權。鞏固國基。而規定此三權也。況且五洲交通。大同是尙。法律有趨於一致之傾向。誰云爲仿效。有何不可。任君又以此三種特權。雖在瑞美。亦非時常行使。遂大言曰。無用條文。請問瑞美人民。何以不行使此種特權。必定說。無行使此權的必要。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官吏賢良。國會足以代表民意了。要知道官吏之所以賢良。國會之所以能合民意者。正因爲人民有此特權。而不敢不賢良。不敢違反民意的緣故。所以我對於民權是積極主張擴充的。

消極助辯者高君蔭之辯詞

兄弟對於人民有此三權。是很表同情的。但題上冠以中國二字。規定於中國憲法。使中國人民行使之。就不惟不敢贊同。且是極端反對的了。蓋人民有此三權。以學理上的眼光批評之。固然是很好的很好了。然而觀諸我國。版圖如此遼廣。人民如此衆多。交通如此不便。事實上真是個莫有辦法。所以憲法雖然規定之。好則等於具文。不然則於安寧秩序。大有危險。譬如國會通過一法律案或一財政案。趕沿

遠各地得知詳報。業已經過幾個月了。從此人民反對。趕到否決確定的時候。又需好幾個月。如爲預算案。早已快到決算的時期了。即爲其他關於行政之一切法案。亦與行政貴尚敏速之原則。大相悖謬。再者我對於王君第二理由。亦有些不滿意的地方。王君謂人民程度足以合理行使其三大特權耶。我不能斷言亦必能合理行使。其選舉權。選出之代議士。必能真正代表民意。則間接監督政府。議決法案。亦不能得圓滿的結果。收福民的實效。何必多數國民擾擾攘攘自尋其勞碌也。謂人民程度不足合理行使。其選舉權。不足選出真正之代議士耶。則其不能合理行使其三大特權。不能補救代議制度之弊病。我又敢斷言之。所以王君所發表之第三理由。自相矛盾。根本不能成立。再題目上僅寫個中國制憲。究竟係制國憲。究竟係制省憲。不清不楚。實在莫明其妙。

積極助辯者馬君顯德之辯詞

按中國制憲四個字解釋下來。當然係制國憲。不成問題的。我們辯論。應當在應規定不應規定上作功夫。假如故意咬文嚼字。駁辯中國制憲這四個字。則不但這個題目。失了他的價值。連我們的辯論。亦就莫有多大價值了。消極方面所說種種理由。歸納下來。不過人民程度不够的一句話。以我看來。中國人民程度。實在足以行使此三大特權。試問辛亥革命。是不是中國人民民權思想發達的結果。在那個時候。十數年前。就知道行使民權。推到大清帝國。造成中華民國。建萬世不朽的奇功。反而經過十有餘年。到了今日。人民程度。又不足行使民權了。這話恐怕告誰。誰也不信。要知道人民程度係進化的。現在比

之革命時。正不知人民程度增高幾倍了。所以兄弟對於人民公權。竭力主張擴充。萬不可墨守陳規。阻礙人民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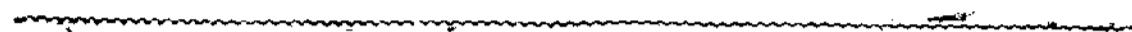
胡遠然先生評判詞

這個題目，很有討論的價值，且有討論的必要，但我非憲法學者，亦非國家學者，對於這個題，在學理方面，未敢遽下判斷，茲僅就事實方面，為諸君略一言之，以供參攷。「創議」「罷免」「否決」三大權，依我看來，亦應當規定於憲法中為什麼呢？民主國主權在民，必人民能充分行使其權利，乃能適合民主主義的本旨，欲人民充分的行使其實利，此三大權，實缺一不可。若不明白規定出來，人民的權利，不但無正當行使的方向，並且還要釀成革命的危險。就各國憲法規定看來，此三大權雖是少數國家，有明白的規定，但實際上無論那一國的人民，都把此三大權已經行使了。歐西各先進國勿論，即我國亦然。當五四運動發生的時候，罷免張宗祥、陸宗輿、曹汝霖諸人，這還不是人民罷免權的行使嗎？雖說當日罷免諸人，是政府的命令，不是人民。然苟非輿論洶湧，對彼諸人大肆攻擊，政府絕不會有此命令，政府所以有此命令，實是迫于輿論，根據民意而來的，這是人民行使罷免權的一個例證。其次再說創議權，請以全國教育聯合會議，作一倒證，凡會議每次開會所議決的案件，政府皆一一為之公布，如男女合校，男女教育平等議決，皆出于人民創議而來，想諸君必然明白，毋庸多說，再次如否決權之行使，其例更多，單把人民對於二十一條山東問題，拿來說一說，二十一條，政府曾經簽了字的，可是我們人民沒有

承認，故不能算爲有效，又如山東問題，在講和會議與華府會議，政府代表，本有簽字的承認的心，可是我們人民起而運動，不承認簽字，政府也就不敢簽字，到了現在，青島主權算是收回來了，這都不是否決權行使的明證嗎？現時我們又要收回旅大廢止二十一條，否認政府曾經簽字的條約，也是如此，由此看來，此三大權人民在實際上皆已完全行使了，今若把他規定于憲法中，使人民更能充分的行使主權，豈不更好嗎？以我們法制不完備的國家，人民尙能行使此三大權，何況歐美各國呢？不過沒有在事實上留意的人，動輒說人民程度很低，不能行使，其實他把此三大權，早已行使過了，這就是我今天對於諸君的一點愚見，

梁孟榮先生評判詞

此題關係甚大，要解決很難，但我個人的意思，則傾向於積極方面，消極方面所持的理由，說是人民程度不够，沒有行使此三大權的能力，縱然規定于憲法之中，亦屬具文，毫無實益，然苟無弊害，則規定抑亦何妨，就我國國體言之，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人民有此三大權，民主主義的精神，乃能貫澈，縱然人民程度不够，不能行使，而此種特權，實人民分所當有，古人云：「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吾于此亦云：至代議制之存廢，乃屬另一問題，不可與此混爲一談，不過就代議制增加此三大權，則民主主義，更加貫澈，共和精神，乃益顯著，適于我國之國體，亦合乎世界之潮流。由此看來，將此三大權規定于憲法之中，任何方面，均無不可，所以我的意思，傾向於積極方面。



正誤表

論著

二	四	二	十	十一	十九	九	六	三	一	一	頁
三	四	五	六	五	七	六	二	六	十三	十三	行
五	八	十	十七	七	七	三	三	三	十四	八	字
是	文	度	者	之		三	三	三			缺

多

太 壞 亂 行 治 誤

Dreit

大 壹 患 作 治 正

Droit

二千五	十三	二十四
三十	十	三十六
三十	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六	三十二
三十三	九	十九
三十五	十二	十七
三十八	四	十一
三十九	七	二十六
三十八	四	十三
三十九	十五	二十六
五十五	十三	三十三
五十六	十二	三十六
五十七	四	十九
五十八	八	十九
五十九	十三	十九
六	四	不
不	不	無不
爲		

之維持

日 権族蹤圈全 五 詠味

Peligionei

Peligion

日 擢旗蹤圖成 伍 有味

六十一	六	四	十
六十二	十一	十五	三十四
六十三	一	二十二	九
六十四	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一
六十五	十八	二十六	自治
六十六	一	十九	治
六十七	二	三十三	可
六十八	三	自	
六十九	三十七		

Franxudenten Franzen denken

篇名
校長講話
辯論會筆記
全上

頁數
二二
二十三
八十四

字數
二十九
十四
十四字下
多缺
十四

擴不誤

圖所正大

本刊價目表

郵費		定價		每 月 一 冊	全 年 十 冊
國外	本國	大洋二角	一圓八角		
其他	日本	每冊分半	每冊分半		
	每冊六分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編輯兼發行者

政法月刊社

印刷者

范華印刷廠

總發行所

山西法政學校

分售處

晋新書社

本社啓事三

啟者本月刊按月發發刊冊尾附登告白凡有商店廣告及團體個人各項啟事均可照登收費從廉有願登者請向本社庶務股接洽可也

本社啓事四

敬啓者竊以窮理致用學貴精研切磋琢磨助借他山况同門有聲氣相求之義先進多實施應用之方我校成立將及廿載前後同學已逾三千兩年以還司法行政以及社會事業各方面車轍馬跡往來不乏同校先輩而質疑辯難尙缺學術之研究風流雲散仍少精神之聯絡殊憾事也用事不揣謬陋組織斯社按月發刊雜誌一冊冀爲進業樂羣之舉顧創辦伊始困難甚多介紹東西學說或不切於國情高談古今學理或有礙於實用凡所缺謬諸待指正諸君積學有年經驗宏富公餘握管定多佳構所望不吝珠玉錫以大作俾學理與事實貫通不僅爲本刊增價值抑亦古人仕優則學之微旨也本擬發刊後分別贈閱奈諸學友散處四方詳址未悉無從呈寄加以社由學生自辦經費支絀印本無多旣難如願用特通啟請各學友以現寓見示並爲相當之挹助焉不勝翹企待命之至此致

諸同學公鑒並頌 近祺